杭海湖

館分駒太

蒼

護

人

要

訣

序

美國

紅

字會

原著各校的

多採

作

教

科

用。



序

讀庭

0534 1464 前。 家。此。使。塞。輕。呼 院 往 疾 與 則 吸。 衣 中 往。 病 覺 其。 食、 喪。 原 性 看 命。 體 Λ 命難 護 是 H.o 不。 溫。 如 生 生死。 通。 境。 並 何、 無 故。 晋。 保 遇。 照、 論 矣豈 逐。 者。 亦 也。 應。 発。 生死。 鮮。嗷。 日。 醫 刨 反 服 士。 有。嘈。 不 視 察。 家 事 悲 則 我 驗。 中 關。 面 哉。 病。心。 國 錄 病。 爲 頭。 當。 本 病 倩。 則 之。簿。 父 全 雖 後。 會。 母 人。彌。 何 在。 П 以。 如。中。 藥 者。 家。 悪。 死 此。 以 餌。 亦 幽 醫。 澊。 爲。 應。 件。 病 醫。如。 衞。 遇。未。 善 Ţ 疾。 亦 耆。 生。 至。 於 何。 察、 鮮。 暗 告。 拔。 奉。 病、 훒 除。 有。 承。 情。 否。 疾。 Ž 不。又。 無。以 略 歐 服 諳、 死。來。中。時。 及 事 醫、 以侍 者。 病 爲。 無。 如 m 職。 藥。 處。 理。 机。 囚 者 不 其於 纔。 之情 當。 若 犯 不。 疾 進。 狀。 使 關。 爲 雖 老 於。 態。 專 丽 藥。 Ţ Ħ.º 病。 叉。 幼 表 便 死。 溺。 っ 之。

志。 取 爱 門。 蔽。



症。

020374

重。

民國九年四月譯者識

州人手一編也 州小兒病多年錮吃

日錄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一章
患傳染症者之照顧五七	發炎與壓劑五○	藥劑與治療三八	病人之飲食	病室之用品二〇	沐浴一五	牀褥之照顧	病室之照顧一五	病徵

第十章

看護病人要

日錄

第一章 病徵

病。 耳。 察之。 疾病 者身體功用頓異常時或自不 或兩方皆察覺之)若是者謂之病徵 察覺他 X 病徴 望 而 知之或他 無論 重要須 察。 知 知患者之有。 m 病 者

此 症。 病 正如 徵 病情較前究竟爲減輕抑加 初起爲勢甚輕故每爲人 星之火不卽撲滅其勢必至燎 所不察但及早求治最易告痊 重。 以 便報知醫者爲 原也。 疾 病 初 起首須審症 診斷之助 否 則 耳。 次則 能 釀 延醫終 成 不 治 Ż 則

病 病 診斷方能 心之重者一 學家 之慧眼觀 此決定者顧 望而 也。 知。 其 如斷股折肱。 亦有穎慧之人遇 他 型 軽症 に 変 ・ 則 人盡見之肺癆之類亦易察 有須醫士之學識經驗始 患病 者祭顏觀 色卽能 知い R.得之若婦· 者有須 出。 固 示 用醫 必專 侍 學、 疾 儀、

母 一照顧 子 女者皆應養成察視病狀之習慣庶能盡其服務之 也人

護

病

人

要

訣

第

病徵

病 疾 能 深 斷 狀 小。 則 重。 所 兒 延醫 病 兒。 母 思 與 致 症 諳 Ž 事。 痛 受。 不 小 頭 冥 開 索不 見童 注 苦。 無。 知 痛。 方。 興 Ż 無 則 意。 視 名。 否。 此 非 人。 與 以 心苦果誰 理以 ·易探 八皆應耐。 多 患者之注 頭 往 必 惯。 有 愈 不 不 醫 往 荷 樂研 痛 魔治之則: 得已。 爲 知 知者 按 有 士之學識 所以 猶 凡 小 求。 之。咎。 疑莫 心練。 亦 意 骨 症 恃 而 與否 然。 應。 節 治 於。 __ 型大謬又. 逐痛是必 耶。 常 決措 亦 使。 經 其。 之。 知 習。 爲 復 其。 則 4 驗 否 所。 懫 如。 不。 則 īF. L 結 解。 者。 手 見不 正例。 於病 **基。** 精。 入校。 果 如 擅 示 礻 無 [風濕 尋常 及者 何 自 可 論 以 故 名且 妄寫。 通。 時。 堪 開 本 爲 之考驗 €. 無 設 歽 方。 者。 矣。 身 · 乃以治其祖父之風濕藥 額。 盖 怪。 論 未 謂 則 有 2 醫 能 常 置。 家 心痛。 較 病 疾。 來 身。 Ā 狀 知。 有 庸 或 不。 侍 體。 況 特 醫 病 家 聞。 小 疾醫 令為 兒膝

消

化

阻

滯致胃不

舒

耳。

骨

痛。

病

源

本

在

癆

菌。 實

餌。

殺

X

爲

更

酷

矣。 去

例

如

沂

視

源

者

毎

相

甚

高

遠。

Ā

/感受

不

舒。

時

病

輕

問。

亦常。

情。

机。

惟

於

觀

病

覺而

忘痛苦。

也反之則小

痛。

或成大痛微污或成重

症。

症。

如是庶

令無

īF.

行

若。

無。 生

事。

爲。

宜。

肋。 不

大

凡

成

病。 劑

回

引

起

方

處

JE.

切 類。 病 催病 徴約 病 狀 分兩 病 者 情。 本 詳 身 種咳嗽脈數皮膚 確 能察覺之是 報 告於醫生乃妙 日自察病徵婦 症 之類能 且 不獨 由 他人 病 人侍疾最要者能 勢重 察覺者日他察病徵疲倦痛 大者。 可 關 將 1100 病 雖 人起居飲食。 症微

楚之

甲 察

病

徵

延久不愈固亦未可忽也茲略舉所

知以爲家庭侍疾者之一助也

活 熱

花擦乾。 遠 納 便是病 惟體 體 於 熱度由 、度之高下⁶ 厠 П 中或狹於腋下或插入於肛門之內 外 不 出 微須以 可用。 力 温 振 一度總較體內爲低常人體 食 ·矣。 用 搖。 物 熱 燃化於 即以其一端。 待 後以凉水肥皂洗 水 度 表驗 銀 線 體 降 之熱度表有三種所以計病 F a 前 納。 至九十六以 入。 來。 八病人舌! 食 温高 物 之末以火酒 化 成養料藉 下囑令 下。 納口中者須先以涼水洗之而 下不越兩度(華氏熱度表)若相 購 閉口。 表 (百分之七十) 時、 M 流通 歷時二分許 振 者熱度之高下 而 搖之。 於周 擦淨。 取 身因之全體生 取 其 i貯而藏 易降 也。

後

用

用

法

或

差

渦

出 图

者爲 之。卽

看

護

宼

人

要

訣

第

二章

病徵

蒼 鱁 病 人 要 缺 第一章

待 他 H 立之復用焉。

內之熱度有變也 尤 ,要者試熱之時先令閉口少頃如是更 見準確蓋沐浴呼吸飲食等事皆能令口

關緊閉症不能置之口中則非!用於肛門時若直腸蓄糞則不! 若 在 宬 人自驗尤佳法 取出察驗卽得用後 取 表膏 其 納於肛門不可惟肛門試基準故不如納於口內為 一端緩緩插 洗淨惟永不可更用於口中矣。 入肛 內二寸許注 熟總較口內略高半度、安然如小兒症狂熱症 妥。 意 兒症。 毋令斷裂約歷 症。

小兒試 時三分鐘 若熱度不過高便屬 熱先令仰臥床 無礙以小兒發熱較成人爲易雖熱度在九十七以上百零五 Ŀ 毋 任 如前法 亂 動。 而後舉 其网 腿。 如 前法插之惟深 入一 寸足矣。

以 茍 非 延 久不退亦 無 大

腋 表置 下試 熱較 腋 下跪病者之臂緊貼於胸前歷時五分許 口內肛門更不準切令人用者甚少法先 取視即 冷將腋 下用力拭擦。 得。 惟 較 П 中熟度總低 丽 後 取

半

度。

午後 尋常 :健康之人 少也蓋 九 千 九度者然此 一旦一十 特例 鉅。 四 矛 外 耳。 時 之中。 若温度朝夕相差甚鉅而 體 疑。 温 無 甚差異顧亦 其人 有 早 尚覺無甚不舒 晨 體 温 九 十 七

兩。 症、 亦 低 則)發熱。 不。 於 尤 也最 九 風、 可。 咳 也。 惟 十八度謂之欠温欠 嗽 要者。 無 熱 畏 論 度 體 與病 冷、 温 何 病。 相差 嘔 切症狀皆須查驗僅 吐泄瀉 毎 症 Ĥ 非 甚 應試 Ë 紅疹 比例。 温 便 屬 熱 之類爲 者謂 蓋 患 熟度。 症 夾。 驗 體温 無 尤。 (難 熱度固 高。 要惟 於他。 較 在疾病初起之時 示 小 ٨٠ 兒疾病除必需試 可雖就重要病症之一而 者。 減 少 兩。 倍。 也。 不 得。 得。 於 亦然) 九

其。

病。

亦。

重。

之。

屢。 直腸。 阊 在成人亦無須時時取表自試徒勞而無用也

熱

時。 以

可

毋。

庸。

m

頭

痛、

喉

署 韼 痾 人 奕 觖 第一章 病徵 脈

增。

加。

IJ.

喜怒哀樂將發之際爲尤甚是以

一定脈數。

未易

斷言惟

在

而

惟

近

皮

爲

易診

察。 m

m

跳。

動。

緩。 M

速。

次數。

多。

寡。

亦

復。

因。

人。

而。

異。若 之脈

在。 飮。 脈

時。

M.

液

由

ij,

激入

血

管遂

脹。

激

則

— 脹。

若是

者謂

數。

於

周

營。

診

脈

息 六月至 時。 週 毎 年 分鐘 見百零五 脈 跳 七十二次婦 至百十 五 ·次二歲 女八十次初 至 六 歲 生兒自百二十四 兒。 毎 鐘 脈 跳 |次至百| 九 + 四 Ŧ 四

侍病 次。 當 之人。 少 壯 有 將 ネ 成 口 Ň 峥 不 知 或 者是 中 年以後就 爲 脈 狀。 衰老時 脈 狀 《分三事 其脈。 率皆較常 日。 脈。 率。 卽 病。 緩。 入。 也。 分鐘。 乏。

臥以 得三者之詳確情形必須 也。 三日脈。 中三指 跳 數 夾。 力。 1 輕置 卽 而 病。 後 數之。 人脈跳。 其腕 上。 至半分鐘 之強弱。 略 歷閱多經驗廣 在 大指 時。 也。 点之下。 計失 日。 二面 脈。 若 而 **芝加以** 手 律。 跳。 卽 取 毎。 出 m 時表。 精。 分鐘。 後 以二相 ٥٠رالا (有 審察者乃可。 脈跳之數是否均等 秘 乘° 卽 針者最佳) 得一分鐘。 法 令病 也。 內。 Ĭ. 仰

出。 於。 察。 如 脈。 人。 病 者 靜 異。 誤。 臥 者。 亦 加是。 動。 兩數每適相符若二者相差甚鉅便是脈律不均然 必。 須。 強時弱亦屬 更。 診。 |有關係| 不 可不 察常 時 脈 跳

亦。

如

脈 力 脈一次無 亦 其 因 數。 人 均。 m 也。 i論率之多少力之强弱律之勻否皆當記錄以備告知醫士 然若 如 病 或緩 Ā 脈 力時 或 驟。 便 爲 脈 律 苶 勻。 甚 脈 狀 較 **公熱度為** 尤 要每 試 為要 熱

頗 能 吸 增 緩 加。 促。 而於體操運動爲尤甚嬰兒每分鐘約呼吸三十至三十五次幼童約二 亦 可 不 知。 常 人於 休 息時。 每 分鐘約 呼吸十六至二十次但 贩 呼之率。

主者半爲所不 至二十五次察時迨病 能 自主者亦半。 者 旣 察時 臥以手按胸次。 如預告之則 或腹部數之蓋呼吸緩促 呼吸長短亦有 異於常 牌。 人能 自

ル上同 t 另伸

不其起伏而改 吸 如 默數之亦一法 在 一時錶以有秒針者爲 病 者醒 時。 則 也有 洋為 時。 診 必視其衣衾 佳計 脈。 以 可每分鐘 共呼吸若子 呢其衣衾起伏之處 手置 其腕

而默識。

得。 暗

確。

詩

手

胸

腹察

醒

時

數

呼

牛。 可。也。 法 與診脈 有 呼 鼾。 聲。 吸 若吼者。 等。 短 旁置。 促。 其 亦有啾然類鳥鳴者以及一切惡聲怪狀皆應留意以備 故 甚多。 而 肺臓 有病氣管受傷 鴚 尤然論其聲 干次錄 息。 則 之以報。 有。 鬨。 然。 醫。 加。

察 病 熊

者手足面

目皆有

異於常人渾稱病態可也

看 饕 崩 人 要 訣 滅過

面色或白或黃情感或憂或喜容顏

皮膚

或亢

燥或濡

濕。

部是否膨脹

漲。

有。八

無。

切。

有。或 現。 象皆 瘦。 應。 腫。

惷。

也。

病 方。 向。 強 皆 下。 題。患 弱。 可 於 例。心。 在。 也。病。 在留。 病

則。 者

不。起

能。立

人 睡 。 必 必

勢言

坐起不

,可而腹痛。 上見之如肺 上見之如肺

重。膜 者。 炎 者。

毎。臥路。時。

腿。側。

於。身。

胸。以

際。患。

病。

以

. 兩。多。

痛。 焉。

· 善非加重而病人則倍覺難忍者總之一切病於為點浮於空際者耳有重聽者鼻舌有不知香臭病時五官亦因之受累眼則有畏光者有昏眩之

亦因

病

常人所無者等人所無者等人所無者等

留。神。又

心。經。有。

爲

常。

苦。朣。

者。人。

敏。 痛

察。過·常· 視·敏·見·

亦

者

亦 办有痛楚不勝^次

相。

癥。

能。病

狂 輕。 呼。或

哀。重。。

呻 吟。哑。

或

不。然不。 己者。

小聲。 見驚啼。

其 質。

之 登 或 尖 湯 語 而。時。 銳。氣。

或

而。不。

痍。

瘡。

則 舌亦萎弱或兢兢然作戰慄狀患紅熱症者其色如楊梅 紅。 而。潤。 觸 之略。

痛。

病者之舌或乾裂或生苔苔色

然醫者謂之楊

梅。

支離。

吸之氣能因齒毀鼻涕便結口濁不消化以及他種疾病等致臭惡不可近 睺 體患症時常見喉中紅腫有時見白點掩覆之

牙齦

때

喉與扁

桃

牙齦流血或臃腫觸物 卽痛患者不經意每留垢物 積 於齒際質粘 m

色黄

可 僧。

嗽

咳嗽 灰色或鏽色或發泡沫或帶血絲以及濃淡多寡皆所當察也 有乾嗽者有帶痰 者其聲或粗。 或銳或帶痛。 而以早晚爲更 重。 痰或白或黃

看

超

痢

人

要 訣

第一章

病徵

北

食量亦須記錄惟計其所食之多寡毋按所進奉者渾謂幾碗幾盤也

嘔 唾

待醫者糞亦如是 如其嘔唾須將所嘔之物臭味如何濃淡如何皆記錄之若有異於尋常須存之以

小 便

飲水多者則小便亦多自無待論察時色之淺深量之多少次數之類否以及尿中 常人小便甚清類琥珀色稍帶酸質每一晝夜所排出者略重三十至五十英兩惟 有無沈澱之物皆應注意若小便艱難便是內腎有恙皆應延醫診治也

消 瘦

無論老少體質日見消瘦者總屬不安小見體幹不發育亦至危 睡 眠

醫生而睡眠時間尤應報告準確若任病人魯述則殊不足信己 睡時有易醒者有酣臥難喚覺者有靜不動者有夢拳囈語無所不爲者皆須報知

此. 端 **一發**狂 尤 爲 者皆 重 要。 應 病 加 A 有 意 審 ίj, 察。 神 以 加 備 常 報 者。 有 抑 不 堪者有任 事 **不問** 者。 又有易怒者。

痛

間。有 mo 甚。 微。 沓。 惟 痛。痛。 痛。 者。者。 屬。 有。 知 有。屬。 有 之。 使。 病。之。乍。在。四痛。 病。 痛。 日。 人。失。 此。曰。卽。痛。 自。 則 膏。 而。因。 苦。 雖 100 乏。 勢。者。 之。 痛。 受 情。 耳。 重 在。而。 有 形。 大約 彼。 傷。 異。 久。 痛。 有 亦 如: 如 肩。坐。不。杲。 不 不 痛。 出. 覺 脱。不。 己。 者。 臼。痛。 者。 其 四 皆 有 種。 丽 所 肽。起。是。尖。 苦。 ___ 也。痛。 痛。則。 E|° 所 痛。 之。痛。 म Ηo 有 苦。 類。 立 是。 刺。 不。 因。 者 痛。 時。痛。 部。病 而。不。者。位。者 走。同。有 身 所 則。如 跳。 體。 受 痛。晝。痛。 内。 痛 或 間。者。外。 苦° H. 重 冷。不。有 而。痛。大。 感。 輕 痛。 痛。 痛。 無 而

所• 者• 痛 欲 固 之。知。 鴌 痛•病•疾 雘 病 ٨٠ 病 入 所。 險 要 象 痛。 訣 之。 M۰ 痛。 視。 苦。然 爲。 盘 Fo 每 尙 能● 患。 不 固 於 至 謬。 察。如 矣。顏。 患 鈥 望0 者 亦。色。 所 有。 中e 思 Ž 自。 甚。 之。 而 爽。 愈。 強 必∞注。 忍。時·意· 痛。 時◎則。 訊。痛。 或 間。為。 故。故 劇。 性。 令◎故 不會養

忘· 侍

其。疾

或

夜。 者。

固。

熟。

义

而

看護病人要決 第一章 病徵

痛苦之外尚 不 樂。 就。 醫者是皆愚夫愚婦之所爲誠 有自察病症三日作嘔日疲 茶。 俗日 如。 尋究。 頹。 喪頹喪乃指全體而 病。 源。 m 早除之爲 愈。 言 非指。 也。

記事册

る而言帯に

無他種原因。

而自。

1覺精神

類喪者是必有隱症無

疑。

部。

或另 愈記 以 醫 生亦 污癰疽腦病三者如於各症初現時即行醫治最易就痊 Ŀ 錄時。 黏 可。 述。 紙。 毋爲病 翻。一閱。切 錄 記。 病 之以備參考記 院以及飲食醫方等皆須隨時 事册繼續診治惟所記務須詳 人所知於其臥室之外爲之可也醫者所囑 事册。 肆 中多有售者。 確否 記錄於册 不可 則。 得。 足。 m中以 発遺 以誤事。 如不經意往往因 則 自訂 一切事項或記 亦 亦 忘有時 住。 如。 無。 有。 於册。 爲。

殖腦症者反日多則慎重與輕忽之效也

命。

故

其

病

源

與防免

之法尤爲盡。

人所當

知。

美國

| 邇來死於癆症者日

少而死。

於。

每年死於癆症者十有五萬皆受害於桿形菌者人體周身細胞或骨或

腺皆

癆病 減。 工 年已 多 確 病。 癆 能 \休息以增體中固有抵抗之力此不獨爲防癆善策抑亦治癆良方也 查該 华。乳。 症 爲 一作久居室汙濁之類皆足以致癆病。 ~ 桿形 過三十者鮮不爲所傳染甚至受染且非一次特以甚輕故不發作 初起咳嗽哮喘胃口 4 染略 而傳染者防兎之方與此 遊所 實 (無癆症者乃可 有 兩 毀而以肺部為 種。 因接觸病 不開。 再則 最多且最 兩脅痛 遇病 人唾洟 適 相 作 人 反飲牛乳時 ¥善傳染而: 事 、排洩之物務須遠之同時潔飲食吸清氣 、痰涎及其他排洩物而傳染者二因 易倦發熱(午後爲多)夜汗 須 以缺乏抵抗力之人爲尤易凡 先 Ū 巴斯德 氏 **(法煮之否)** 嗽 反 此 時 飮。

則

不 痰。 之學最 即就醫驗察此固有利無害者 Щ° 形容日見枯槁。 難。 未 凡此諸端皆爲癆病之徵然固不能指其一二 反 (而言之有· 人癆症已深尙不 見有咳嗽也最 一而斷言之。 妙覺

原因至今未尚察出既不遺傳亦不傳染每生於皮膚胃臟以及其他機關。

看

頀

病

入

要

裝

努一章

病

媥

鴌 病 奕 第

則 乳際子宮爲最多男女患 者多在四十歲以後苟非及早割治 無療法敷藥塗

不一。 胃腸 膏。 原其 叉有婦 放則以病初起時無甚痛癢故患者雖經年累月猶輕忽不以爲意遂致不 無用 功用異常以及他種症狀者皆足養成險疾常見四十餘歲人胸前帶疣 也。 女子宫生魔 雖 尋常瘊疹之屬。 經年 亦有 流 血 一不絕者亦屬臣患此皆不及早就醫之過也 能養成疣癕 者。 如患者覺 有痛 癢體倦不 思食。

救薬耳。

腦 症

此 亦由 漸而然每爲患者所輕忽亦與前二者同最宜防冤否則及早延醫亦可望

原 因 瘋 症

大都

坐於傳

染病

菌

爲

祟 耳。

一若癆瘵菌

白 喉 菌傷

寒

皆 能 致

菌。

此 悪菌入腦而然他如心虛血薄腎虧之類亦足爲瘋癲原因之一欲防瘋癲先防而獨以嗜酒狎邪爲更甚雖常人飲酒自謂無過量者亦能傷腦致瘋而狎邪則

因·瘋。

酒自謂無過量

鎭 各 須遠避若 症。 欲治 堅 忍。 亦 瘋 易致 癲。 亦須先治各症 **弧**所要者 是違心情緒的 二切能。 也。 然 致瘋癲之傳染疾病 又有 時。 更應寬懷自解無論勞心勞力皆 來自遺 天 加 (稟薄 意。 提。 防。 而 於花。 班:0

柳。

順。

及。臥 一。睡。

切。 險。

怪現象發現時當卽倩醫診察或能防患於未然

睡。

須充足性情須温和若見一人心緒

宗 快 遇

事。

子蠻橫或處

處狐疑事事。

尤

在

境

邁

抑

鬱

章 病室之照顧

之源故 保其 濫 病 室須有相當之照顧足使病者體質精神以及所處之環境各得其宜方爲不 病 (固有 人體 無 論 之健康若覺微倦畏冷勞神與夫 何 事。 不 凡足以影響病人之安寧與舒適者皆應注意 獨求所 以 增 進其抵抗 之力而 、空氣缺乏飲食不足等等恐皆爲大 己凡無謂之紛擾皆須禁絕以 不可等開視

蒼 鱁 病 入 要 第二章 病房專5

爲

病

人之用

者。

自難急切求一完美之境適

如人心之所期也然於家宅

縱

令照

顧

病者當矣猶不得謂爲已足也

必事

事 能

極其意

方爲

得之苟非有

病

稍

改良。

亦

未嘗不

生巨效茲略舉數端以備採擇正不必膠

十

柱鼓瑟也譬如染微

恙者不久自愈若必盡更其處境反覺不安故對於病人之去取從違亦應加以考 慮非有大關係者卽可聽之否則不獨病者不肯卽家人亦爲之難安也。

病室 一之選擇

亦不 應獨 搖聲以及几案鐘擺 空氣流通遠避厨間濁臭之氣夏日窗應全網以診啓時勿使病 病室以面東南者爲佳炎天無取向南但日光亦不可缺室宜雅靜接近浴房 置於病室之中以免不時入室潛取也一切雜音煩響如帳幔扯拽聲戶樞 有一室夜間非需照顧則侍者不必睡於其內衣櫃碗碟之屬非病人所需者 語。 毋竊談卽戶外亦然蓋無論所談何事病者常疑其議己也事有不 抽 | | | | | | | | | | 紙之屬凡可 以有聲響而致紛亂神經者皆應冤去病 人直當 風口。 病 四 動

器用

其病期也總之病者之心神安寧較求其內體之舒適尤爲重要不可忽略

室

中毋

耳

病

人所

知者宜於其耳力不及之處議之若與病人談話尤應和靄

以博

其歡

用為病房蓋案上紙張紛披筆硯狼藉病者覽之殊不懌足以延誤

辦事室不宜

且能 病室 糊壁最宜臥室惟有色者不妥花樣亦屬重要若爲人所不樂觀者亦足感 無用之物宜 令人一時不忘也病人神經衰弱見室中各物狼藉或屢視壁紙花樣 |及早移出然亦不可現荒涼之象牆壁不粉節| 更令人生憎白紙 亦能 生痛 疲

乏精神如見花樣中更顯出種種幻象則幷紙去之可也病室中一牀一椅一儿一

可洗者皆在屏除之列養花以娛病人最妙

圖畫可觀若活動電影則不可取矣案一寒暑表足矣若氈毯簾幕一切不

空氣之流

通

宜過 室 病人需及清氣與健康同或更較甚焉病室宜日夜通風寒日火爐可用窗分上下 兩屬置窗帷兎病者受風或用布將床圍之亦佳病室 一中空氣澈底交換此際須將病人頭面蓋好以免感冒夏日電氣風扇有益但不 六十五度至六十八度爲最佳 近 治時病人身體 病 床致患者被風 暴露則氣候應至七十度夜間無妨少涼然總視病人之情形 [吹也熱病室中氣候寒暖最須留意故寒暑表所應備也 |如病人怕寒可覆厚被身旁置熱水袋 毎日 須開窗門一二次以便 如沐浴

潛

躨

病

人

要款

第二章

病室之照顧

ala.

而 異熱水蒸氣電爐等皆 Ħ 用惟煤氣或油爐不可取

備一 見光煩燥卽用罩遮之俾光線折向下總之室中有燈毋令病人獨處也 能辨取器物足矣否則病情或有不測尚不之知不亦殆哉床前應置書燈以備病 須燈火不過侍疾者須入室服役病人則室 人看書之用但床上看書易生困倦故為時不可過久如在夜間無須他人照顧 人之精神則終覺沈鬱無聊也若病眼之人自應勿使遠避過烈之光線病房中無 日光為療病最效藥劑之一故病室務須有之室無日光雖或於體質爲有益而病 一電筒足矣且較火柴蠟燭爲尤妥蓋火柴交病人 中應備燈燭加單以遮其四散之光略 手中殊覺危險點燈時如 嫌 則

侍疾

無須

侍疾 役矣兄失睡則精神恍惚奉藥猶恐多誤故專門爲看護者務應深自珍重蹈暇則 之人每失睡忘餐自以為犧牲實則長此 不 小已恐己身 亦大病反須他 人之服

多人免致紛擾衣履必淸潔短袖圍裙鞋須橡皮底庶行走無聲響

呼吸空氣自尋樂趣不必憂懼之容時形於顏色而爲病者表同情也

病者身患痛苦性質每異常時侍疾者如以常人待之則自覺不 休息惟所託之人即所託之事必須十分可靠免有遺誤乃可 侍疾之人固貴有專責然以事 他出無妨委 一人以自代卽勞倦時 可復耐此等處尤 亦應藉此

侍疾之時 序 應深體諒之若遇病人性質柔和不講蠻理誠爲看護之幸福

定時間: 侍病尤貴時序并然如試温度切脈數察呼吸施治療進飲食奉湯藥等皆須有 . 俾無紊亂乃妥如病 者睡熟應否呼醒進以藥餌飲食等則應先問明醫士

也。

· 茲取可通行者述之於下。

早晨脈 低。 [沐浴治療二事應於早餐之後爲之而以困倦痛苦之時爲尤 少要天未曉

以早晨爲宜如爲醫士所允許則早飯之後可稍讀書看報以慰寂寥倘覺體倦可 即以飲食進不必待早飯也飯前以便器進旣起鹽櫛 病人已醒不能再眠每覺長夜漫漫絕無聊賴此時進以熱湯可令再睡早醒覺餓 如常。 不 可慵 懶整 理病室

看

護

病 人 要 詇

第二章

病室之照顧

看 襚 病 人 要 詇 第二章 **病室之脈顧**

定。

小

於午後 有 兄最愛流 刨 時病 在 脉 侧。 者 覽應將庭中掃灑潔 之能 椅 於所喜作 上 置 起 坐 毛 行 氈。 之事爲之不止殊屬有 轉 走。 身行 無 妨 淨以 步侍者務須 稍 稍 增雅與而寄遐 活 運。 惟時 害病體 虚處 間 照 不 可太 思亦養病之一助也 輕弱下床之際須人扶 顧之窗外 長須 《依醫 Щ 石 花 士 鳥。 所 病 病 曯 助。 者 者。 人 旣 與 几

問 病 मु॰

卽

應

歸

楊侍

者

扶

助

如

前

狀。

如

一人之力不足應兩人爲之病者几案常人不

用經過病床時亦慎毋扶攜其床柱也

於 問 多年 病 之時以早晨或午後爲宜善問 之快樂凡含有刺戟之性足以激 錮 之人。 九尤能藉談話 而 慰寂)苦不啻幽暗中一線光明也所談 !病者煩能促進病體之告痊於患者大有益 生悲苦憤懣之情感者皆不 之事。 取。 須

山

能

加

病

者

短。 也。 語 有時 論 忽 列。 爾 是非詞氣 病 涉 及 人顯出怠慢之容而非出自本 此 類 心之事。 靄 和。 固爲緊要然實不 便應轉其語鋒 法而 心特緣病體或天性使然者 山 矯作。 避之家常閑話皆可用 崮 示 小親善之意 m 使病者察: 惟不。 到問病之。

其。

以。 ग्र

慇懃 探病 以 雖。 謝 病。 病 者、 勸 或 刦 人與問病人皆覺不能盡歡然事勢所迫無可 省問之人以冤周旋傷 ·每次只可一人預定每人至多幾分鐘屆時 食。 施 治 m 時除家 反 致惹 人相 病 人之怒者其改 助 外。 室 風尤然以其能傳染也 中不 在病人胃弱而反促之或胃強。 宜 更有閑 人飯時家 侍 加。 如 何。 者示以暗號客即 頭痛食滯婦 若 人不 小 病三二 必 侍 而反謔。 À 日 7 八月經男子 其側。 刨 浪 出。此 愈

者。

मि

之。

病 困 有 人與 憊 瞰 病 諸 容談 症。 Ā 音以 睡 熟 話正侍者偷閑休息之時然若 ·休養爲最要不必會客酬應以免勞神 而 偷 出者。 及醒、 見室 中無人未免憤鬱非 離開 病 室則 善策 必須告知 1110 病 人歸

傍 則 大舒服用 晚病 人多覺 海 |倦憊若晝間 絾 温 水 沐浴 之時。 不睡 叉蹈暇整 則 尤 然如 理其被褥迨將上牀惟蓋被不 更 《寒熱交作》 頭 痛 不 ·安 可 用 火 ·必太 酒 擦

腿。

晩 切須 應 令病 先 備 者安眠。 妥如 是病 無多驚擾常人以爲病 者亦 必頓覺熨貼 也。

人遲

眠則夜間睡

更酣

足此種見解實

君

蔎

痫

人

要

訣

第二章

病室之脈顧

二十

河清濑其口口

為病

者

洗

則

臨 睡

· 未作。

煩悶生出種種奇思幻境不能自止故清晨與病者相見尤應慈靄温和 清晨病人每覺寒冷或須添加襆被但勿擾之致醒入夜病人多覺愁苦不堪憂思 事尙須何物務各事皆畢然後致聲晚安乃別 某事當爲某物未曾到手有時夜間欲應用何物亦不可得故臨去時應問尙有何 間 水洗足或以海棉蘸熱水拭其脊柱歷時十五分鐘而後以手向下按摩亦有助晚 梳 便器。 侍者入室作事勿與病 頭或用海棉浴法或以火酒擦法刷掃粉褥換以寢衣進以熱茶湯 謬 心病 m 後探察其雙足温熱否室中空氣流通否若病人 人能 病 人 要 睡自 热 以早睡為 第三章 人談話。 牀潛之服顥 住侍者預將自己寢具收拾完好而後 病人終日臥牀致入夜 不能安睡常思某事 八夜間常醒

脉架以銅鐵之屬為佳木質易藏蚤虱不可取病牀須有一定尺寸長約六英尺半 病 之地俾侍者出 人多臥牀不起故牀實要具之一以有彈簧者爲佳木板 入利便爲妥尋常人家皆應預)置病牀一具以備不時之需 太硬不 合用位於適當

HJ,0

人內側為侍者手臂所不及勢必徙倚蹲跪牀上與病人尤不便也太短則長人不 高約二十四五英寸關約三十六英寸爲最宜蓋太狹則病者轉側爲難太闊則病

適用惟嫌低者可以木質之物高墊之嫌太高者則牀前置脚凳一具可 撒。

燒去褥面亦可拆洗庶較便也惟草受壓則硬而成塊可常疏鬆之 褥中裝禽鳥羽毛者不可取棉絮固煖然質太重又難洗鄉間用稻草褥久則將草

桿撲之俾塵盡起太汙則洗之最妙一人兩褥以便洗時更換 被不必過 厚且鉅防壓身太重亦太暖也褥則每日須掃除一次數日一 晒晒 時用

小枕無妨多備也枕之裝髮者宜於暖日熱病出汗之時亦合用氣枕便於出行惟 枕不必厚大須小而柔病人臥時身體各部如覺有虛懸之處儘 不耐久耳枕袋既汗卽應去而洗之若內層亦汙亦當折洗如裝新枕袋萬不必承 口.克爲舊枕胎之汙毒所傳染棉胎被單氈毯之屬皆可覆於被單之上則可 可以小枕實之故

抱病人上床法

看護

病

人

要決

第三章

牀禪之照頗

切汙穢不用時捲以報紙置之高閣可也

臂承其背而以右臂托其大腿如此重量平均不難同時起立矣 覺於病者似不適法由一人伸左臂於肩下更伸右臂於其背下托之又一人以左 病人有向牀尾滑下者如病重不能自起必須人抱之上牀若在一人必須力大者 臂伸其項下一臂伸入大腿之下可徐徐抱起置之牀上若在兩人則尤易矣惟

病重有不能自轉側者亦須人助之一手承其肩一手承其股徐徐轉之轉後緩屈 其膝可也。 病人在床換取被單法

助病

入轉側

牀之內側(卽病人所臥者是)而新褥亦鋪開半幅在牀之外側兩者相背侍者可 被單汙褥必須換之病人又不便下牀似是難事法將病人轉臥於牀之內側則身 取新褥單 下汙褥近牀外側之部不爲身體所壓卽可揭起緊緊捲之直到病者之身而後更 一東并列於適所捲褥單之處令二者帖緊當此之時舊褥鋪開半幅在

將病人兩腿舉起輕輕移之伴橫跨於兩捲之上而後更入一臂於病者肩下而舉

移病人法

兩人由 如將病 知之免令驚懼舉動須極輕婉切不 **褥毯之屬由彼牀輕輕引至此牀則** 甲牀抬起病人送上乙牀可也法與前文移病者上牀同惟移病人時先使 人由此牀移至彼牀則先使兩牀相并牀沿如墊厚氈即取病人身下所 可粗率從事 病 人亦隨之移去矣有時二牀不能相并 則 由

第四章 沐浴

沾濡者 常不浴則皮膚垢汙體中油膩不易排洩常人當此且不妥況病者終日臥牀汚汗 病者需用沐浴與常 |予人多以爲病時沐浴易召傷風實則未必苟非醫士禁浴則每日沐身 人同沐浴可以舒精 神解病 苦助運動 而 幷能 促血液之流行。

浴法

療病之善劑也

護病 人要 訣 第四章 沐

爱

反動力。 爲度若浴時微感頭暈目眩身疲乏呼吸促等等則須立卽扶出蓋暈眩爲 就浴之前洗其頸耳面部指甲亦須剪去下牀須人扶入浴桶歷時至多以十分鐘 換衣服巾櫛 亦視 ,毋待致暈而後始己如其已暈則須二人扶之以出當沐浴之際多用肥皂 病情而異當病者未離牀之先浴室應用各物悉宜備妥如用桶浴則新 之屬悉取置浴桶之側浴室氣候應在法倫表七十度 如病者體弱。 沐浴之 至踵。

剆

病人體質差強沐浴不須人助亦不宜久掩浴室任其獨在也 皆用熱巾拭乾身體勿暴露於外寝時身着衣足着履而後覆以棉被毛氈等 刷其指甲極力摩擦皮膚可以助 人畏寒急以熱水飲之身傍多置熱水袋迨病人一切安舒而後整理浴室可也即 血脈之流通浴已扶坐椅上引氈覆之自頸

如

病人全體潔淨其法 病 人沐浴 如或不能起牀亦可於牀上爲之惟非澡浴特以熱巾拭抹耳然亦可 如下。

牀浴

閉窗令室中温暖(約在七十度上下)所有應換衣服并所用胰皂巾櫛之屬一丼

被濕 拭之病 愈是急皆不能以禮法拘也。 好。 備 齊儲 則 也。 使病 語熱水 一 其 Ĺ F 身下先墊橡皮氈 亦須蓋被発令感冒 者側臥張其腿侍者代爲之洗蓋此時侍者以救人爲 桶大浴巾一條入 二張否則: 八水擾之毋 腋 下腿彎等處皆須 大毛 山 太乾。 血中浴之指: 具以以 以不滴 存細擦 **発轉側時** 水爲度自病 之下 身 為心而病者 。 一上未乾致日 洗。 船 尤佳。 如 面 能 頸 自 逐處

極單汙者] 可用前法: 即於此 起時換去

小解須以棉花拭

,乾浴後如身上濕氣未燥可以粉撲之或輕力按擦則尤善矣如

手足

可 令自

就

盆

甲先剪後

如

浴

ዙ

洗。

求。 更

齒。 口 齒 己用顧

病

人

赤須

特

別

注

人口齒

可以知照顧之良

否。

如

能

自

刷

均 水之用焉。 晩飯 集於 助 其 後 牙 貧刷 先須刷之屆時侍者應將手巾 鹹。 病 漸 也。 人 介自刷 成堅靱 病 人未能自刷 殊佳雖 **公意察驗病** 之質。 色甚 體 牙侍者宜 弱未能 黑洗刷 起 子刷温水粉膏一并備齊又小蓋 坐。 殊難。 代刷之否則食屑 而 無論何病。 侍者代持牙粉杯 口齒總當特 細黴 病 水。 口涎與膜 向 别 病 照 人首 二。爲 芮 顧。 側。 牙。 肉。 亦

看

韼

寒熱者爲更甚棉花球頗能潔齒法用棉花一塊繞於牙簽即得 如 病 人不

故當 以 者。 嗽 每晚取出洗淨浸之於冷水中 承 其 8多製數個. 之被上預覆大毛巾以免為水所污齒牙舌根皆應刷到每一棉球只用一次 口應 將醫士所備嗽 如 П 破 出血當請醫來洗唇燥裂乳酪或硼砂軟膏敷之良用假 П 水。 置 於牀側。 即以棉花 球熊 ::洗之一手; 執 球。 手執

髮之照料

梳。 則亂。

良。 髮長。 爲 入再繼續爲之可。 兩 半。 如 髪結一 如。 時 飛。 不易梳開或爲時太久足令病人過渡則先梳其半而後休息 蓬如病人身體不太重每日梳理一次可也梳法自頂至額

床 上洗 髮

濯 而 端拖長令略低下接以桶而後將髮披於其上以便洗時令水由槽流入桶 後 髮、 置枕 加病 於其頭下令略高更取橡皮單折疊成槽 人不能起亦可於牀上洗之法於病者頭 中 東以長巾。 迎 以 端 免洗 置 病 者 時。

後

頸

内也。

水

流

能 自

汙濁亦可全行更換然如病體弱者則不必嘗試 如牀 頭 有欄杆先行去之乃可浴後 風吹自乾如病 也。 人體健不獨可以沐髮卽牀具

熱水洗足

十分鐘。 水畧四升許芥末與 此 法頗能療治 洗畢即 坐牀上毋令受冷致失良效 頭痛傷風不眠諸症法 水可以由此遞加病 取芥末一 人圍衣而 **₩.**° 羹匙以温水調成糊而後加以熱 坐放足水中歷時須十分至二

人之膝而 病人浴足亦可於牀上爲之先取舊毯報紙之屬墊之牀側丼將牀尾被單反裹病 病者股際觸桶覺冷也洗畢用乾巾擦拭而後上牀以被覆之 後取 水桶於牀前使病者雙足入桶更以 毛氈毛毯之屬墊於桶緣免使

冷浴

中。 十分至二十分鐘直至每部潤濕而後已而頸臂與腿之內部皆有大動脈管去皮 取 熱症者醫士常囑令冷浴法使病者裸臥牀上一巾束腰際用布浸冷水或 其潤濕但求 亦 滴而已徧身皆浴 毋 用胰 皂亦毋須摩擦惟以海 被拭心

看

諁

湖

膚甚近尤應多洗既已以中輕輕拍之待其自乾可矣

則應立卽停止以免意外之虞嬰兒患熱症用冷浴反動尤速惟水宜微温歷 最 要者沐時須按試病人之脈無論脈管跳動太強太弱抑或面色發青手指皆白

分鐘足矣。

第五章 病室之用品

病 而 善可免此 人久臥於牀常覺不舒或肌肉緊張或各部臃腫此固運動缺少故也倘使照顧 患。

壓過久便易致腫痛也頭背亦然若衰老之人恐更易犯此故侍者應細心照料常 則 腫 !痛起於肌膚受壓太甚故血液之流行受阻而養營亦虧若襆被汙濕墊褥 尤 甚以身體各部而論 凡骨格崚嶒之處如脊肘肩腫等部苟爲身體之重量傾

令病 膚之強健有破縐之處以雪花膏搽之然亦不必太多病牀宜燥淨平輭有疊折皺 然不生凡受有壓痕之處用胰皂熱水洗之更擦以火酒促其血液之進 人身體展轉反側底幾可免能使病者 肌膚淨而燥不受重 壓則 種痛 心患自 而增皮

肩背踝膝等處之下皆以棉墊墊之無則小枕亦佳若嫌棉墊過煖以棉製球墊之 痕者不可取土粒瑣屑之物不時掃而去之

尤妙。

之此處尤忌摩擦能保守皮膚勿令破裂方妥如或不能必請專醫治之。 腫痛 認起皮膚發紅或作暗靑色痛處須日日察視如微現腫象則病者不當臥壓

如病者腿部慮爲重被所壓則製支被具一個法以竹條或柳條圈成半規兩個一 向下滑可伸其兩腿直蹬牀尾牀足之間仍墊以枕爲佳 小 、枕務須多備病人或坐或臥覺某部懸空不舒適卽取以墊之可也人坐牀上常

而

縮爲一足用者可略小爲雙足用者可略大如用於胸腹之上者則四柱距離須寬 後交叉絷之四柱長短相等包以絨布置於牀之上被之下足穿其中可以任意伸 而扁俾能橫跨胸腹左右有餘地乃可

製几以備病人牀上之用者是日牀几製取長方形毋過高下方空處可容病人伸 牀几

病 人 要款

第五章

病室之用品

足其下而几面則所以供飲食洗沐之用也此必病人尙健可以起坐者乃爲適用

耳。

便器

害非淺平時無妨常常詢之要用與否也 便器以洋磁者爲佳內外皆淨病人索用立卽予之稍遲則腸中排洩功用頓失爲

第六章 病人之飲食

病人之飲食

亦可取三者皆能燃燒於週身以生體溫而增精力惟生肌長內推陳出新則補 亦爲生命上所不可少者而菜蔬之類則所以擴充體積以爲通腸疏便之用者故 食物約分三種一日補落丁內含淡氣雞魚肉蛋豆類之物屬之二日糖漿如蔗糖 與漿類之食物皆屬之三曰脂肪肥肉 乳酪油類皆屬之除此而外尚有鑛鹽 水 類。

消化之理

丁之功用也

三十二

消 化 者乃將食物 | 磨成整粉| 而 攝 入體中 之謂 也始 於口腔終於肛 門。 牙 齒 以

之。 折° 後 達於胃腸攝 监管以營養

所 勵 最 之。 要

者。

細

嚼緩咽細

嚼緩

咽

云者多用

厑

津將食物

咀

碎否

则

半

晌

嚼時間。 飲食

以

調

和

經

曲

而

後

於血

平周

身。

>

道。

長。 無 補。 机。

旣 F 之類。 咽留胃甚久蓋胃臟不 時蠕 矣。 動。 排 出汁液。 腸。 與食 物 相 融合使較前 要之一部蓋 更 輭。

用。 胩 顫 動。 食物 既輭 H 細。 能 穿腸。 被吸 於血 管淋巴管 小 腸 約 長 兩 丈許。 足 供 吸 收 Z

有

所謂

胰臟者至是流

出汁液入於小腸以爲消化之助

而膽汁亦然由

是小

腸

不

豧

落

T

則

在

胃

中

Ė

先

昅

攝

此 後

山胃

達

是爲消化最

Á

體

若

屬

滋淋 巴復將已 盡用者或蓄 溶 一切食物 中。 運 福 週 身 或 以 於體外蓄於體 生 肌 肉。 或以 中則增肥排於體 增 氣力。 或 以

彌

補

Ú.

Mi. 液 淋 巴。 又 從 細 胞 贩 收 廢 物。 以 及 食物 燃燒之後 所餘 無 所 復 用 者。 拌 由 腎 肺

看 護 病 人 要 詇 第六章 病人之飲食 皮膚

肛

筒 排

前

出之。

如爐

中

之除

灰燼然也食物之不

化者自不能吸攝於體

耳。 im

盈

餘

不

可

於體

或排

三十三

詇 第六章

ш

君

錢

病

人

要

此 過 經 行 大 小 部。 終 成 積 糞 而 己。 漢味 臭恶 乃 大 腸 中 細 菌 爲

嚼。 機、 功 所 以 能。 爲 須 及 不 有 知 論、 種 者。 念。 有、 種 如 食 無、 飲 物 不 疾病皆然也 適 食 吞 不適 衞 咽。 生 未 之事。 宜。 必 能 或 皆能 己酸腐 郎或食物適 滋養 傷 身體。 或 消 化。 缺 必 富。 須 致 養 疾 料。 食 而 或烹 物融 病 食 者或非 他。 調、 化。 不 丽 其時或過 得、 叉 其道皆足以 吸 收 於週 其量。 身 或強吞 細 滸 胞

化

滴。 腸。 按 蠕。 預 想。 動。 食。 經 之。 (味之甘芬肴饌之芳美則 功。 驗 用。 所 而 得 爲。 m 消。 |長懼 化累。 Ē. 憂 慮 不。 必。 憤 顯。 消。 怒 化。然。痛 亦。有。楚。 能。恶。以 延。感。 及 遲。 Æ 机。 製點 徂 屬 食 類 鐘。 時 此 茍 不 切 此 百 情 固證之科 慮 感。 皆 消 除。 能。 11/2 停。 110

有。

徵。

署。

若 預 則 云っ 嗅 饌。 肴 眼。 在。 之芳見 所。 前。 流。 於。 耳。 津。 盛 涎。震之 侍。 乏、 食。 一。 美嚵 侍 人。 事。 自 疾 之。 所。 者 能。能不。知 知。欲。 也。得。 虧厥職 惟 臠而。 開。 脾。 怒哀樂 嘗之。 健胃之食品 見病。 則 人。對。 Ż 腑。 情 臓。 品尤足"。 作化计"。 於。 感。 食。 在 物。在 或 與 滋。 液。 生。 消 湑。 化

化。然。

實

則

刨

不。 致斥為。 無。 理。 取鬧矣。

進 食法

進 進。可 瀰多者 食原 加諸 非易事。 意以 惟 尋常侍食總當防病者胃腸之作 事 ,謂關係至爲緊要非過 理言之病者體弱食量自應較常 ·[f]。 ニ蓋病 用。 過於受累飮膳務選其喜食 者 人稍 生死。 :減然亦有因 毎 以飲 食當 生肌 否 爲 長 衡。 阂· 所 者。 自 易

種。有。化日以。者 以善處。 |羹食日 之。也。 **輭食日輕食卽就痊者之所食日常食卽全愈者之所** 病 者 飲食。 亦屬醫方之一當按照醫士所許者 進奉 之大約不 食。 出 儿

者。

有

害食品概不

可進若胃口不開食慾反常以及消化功用有異平時等尤

(一)羹食 之力易於吸收再則羹湯之中旣 約 點鐘 如 牛 乳 次。 粥 **原生雞卵** 一每次 重 Ŧi. 华肉汁。 六 兩。 無。 、繁質亦罕油膩尤不致傷腸胃也。 如 一切濃 病 者能 淡飲料皆是一以 盡飮之亦 示為 多。 其。 如 入胃無 此 催 類事。 須 按 時

醫生。 一總有囑咐若歷時 之外。 過 久則 包牛 每。餐。 乳 無。 難蛋糕冰其淋之類皆是病人熱度高者 妨。 多進。 耳。

輭 看

水 詇

果

如麵

諓

病

٨ 除

婴

第六章

病人之飲食

進

食。

化。

病人之飲

點心 食 有 之類。 輕食。 以 く胃腸で ~惟食 輕食 受累於菌毒所出消化之汁甚少而 19受累於菌毒所出消化之汁甚少而 時須留意細 咀 一緩咽最 佳煎烹之物 物不可食香焦亦所宜品。一种功能亦銳減也 銳。≖

不。無。 運。 IE. 回 **無饗以致消**。 動。 可 其實。 常食。 用 好消化阻滯身體不舒易於動怒顧猶謂為疾病使然而不知由於飲食之致消化阻滯身體不舒易於動怒顧猶謂為疾病使然而不知由於飲食之致消化阻滯身體不舒易於動怒顧猶謂為疾病使然而不知由於飲食之致消化阻滯身體不舒易於動怒顧猶謂為疾病使然而不知由於飲食之致消化阻滯身體不舒易於動怒顧猶謂為疾病使然而不知由於飲食之。 於

此 症 之類。 常不 也。 祕 以 易 疏 愈。 多因 通 之。 飲

若 進。大 在 病 水。 者先詢及醫士爲妥病 杯。 冷 熟。 均。 可。惟 或 食 此 臥。類 太 精。 時。通 者不 進。便 體 之品。 操不 水。 果。品汁。病 妨多飲沸 足。 所 一蓋皆於 人 一盞皆於通便爲有助性人食之多不易化所當婦乃應每日按時大便多念 水。 惟在 兩餐之間 便。 助。惟 多食 爲最宜 愼。

用。果

蔬 菜 起、

水 果

須

埶

汁。早

飲。腹。米

一侍疾。

蔬

不。 時。 以。 沸。 水。 奉。 潍。 必。 待。 病。 者。 索。 飮。 則。 渦。 矣。

險 來。 症 m. 帷 初 受。 沸 起。 害者。 フド 毎 覺 則 少。 發 無 Í. 熱 若 論 醫 冷 喉 者 熟。 痛 雖 可 頭 遠。 盡。 量。 臺。 應 小 飮。 未 兒 之初 有 則 經 醧 患症 吐 晝夜 泄 者。 瀉。 嘗 不 消 絕 尙 食 化。 當 書 此 延。 夜。 時。 File 然 者。統。

宜

食。

以

也。計。

之。 淮

仍

進 奉

絮。從。渦。扶 則。見。飲 起。侍。 趸 儿 須 食。 者。 之否 常 ___ 更 大。 時。切。 則。 換。 覔 渦。 預。 毋 備 備。 出。 也。 使 杯 久 周 不。 盤 周。而 全。 F. 匙 而 病 生 後 箸。 以。 人。 厭。 盏。 見。 他 爲 覆。 病。 11110 如。 進 者。 生。調。 下 奉。特。僧。味。 以。冷 備。 卽 須。 盤。 雖。 者。 求。 . ---奉。 套。 其。 託。 有。 之。食 最 #0 到。 調。 須。 佳。 誊。 芳。 之。飲。 冷。 飮 盤 侍 熱 膳 杯。 食。必。 者。 未 亦 奉。 至 水。 不 以 妨 到。 從。其。 此。雅。 籍 須。 前。 熱。 拒。潔。 坐. 須 羹 先 絕。務 不。 湯。 將 侧。 進。病。 以 病 必。示。必。

迫。傳 本。 韵。 甚。--可 有。 之中。 其。 īīīī 品 心碗。 病。 者。類。緩。外。 故。不。 食。 11/10 細。 嚼。 ₩.º 亦 何 撤。待。 者。 而。 逐。 喜。 食。 輪。 何 者。 मा॰ मा॰ 不。 略。也。喜。時 食。 形。病 侍 所 病。 厭 皆。 情。食 應。 者。 預。 而 不 知。 囯 再

搋

湓

者

其

罴

譤

痢

人

要

訣

第六章

病人之飲食

勸。爭。 論。 他。 不。 必因之失望。 4 之類。 爲 也。 病 人所必須食者而 被決意不食則當耐 心婉勸或令醫十

助 食 亦

遽使 爛。用。則 助 則 X 丽 後。 病。後。 吸 口舌然又不。 即須洗 水淨 取 П° 病者仰臥於牀 後伸一臂於病者 坐於床 者病 氣 時。 毋 強。 側。 令吞。 吞。 不可吹之使冷以免時,再如病人不能起力 較 耳。 台咽觅食物 者頸後徐徐扶 一食不能 久立尤佳至 咽。 可以持而自飮雖 以 迅。速。 入。 自爲之而必有賴於人之相 肺。 坐則 致。 噴。 超 嗽。 傾。 色詞氣一舉一動皆須從容不 入。 其 睡。 侍。 渚。 者。 斜。 首。 寎 **人** 不验。 如 心哺時。 食而 用 亚。 特 甘之則 製 影哺之惟 使。 有 茶杯。 玻 **%璃彎管可** 端。 須。 助。也。 杯 向。 中所 湯。不。 先以。 Ц۰ 緩緩。 哺。 盛。 ग् 手帕。 餧。 無 過熱以 傾之若· 侍 過 四分之一 置。 以防。 其額。 覺 灼。

藥劑 與治

用。 輓 較 沂 諸 士。 百 年 之 用 前。 調 Ē 屬。 汰 銳。 浴 體 減。 惟 操。 醫。 以 方。 及 尙° 種 甚。 種 通。行。 實 用 耳淺識 衞 生 法。 之士病 以 爲 療 「輒自醫凡 病 之 助。 是 以

者愈 則。年。病。 V 就 或。之。 能 吾 迷信。 Ho 明 V H | 於。 信。 | 洗。 心。 犯。 以 藥 所 物 此。 藥 知 信醫者 理: 性質。 誠 餌 而 me 愈 屬。 之不 |薬品 來。 與 自。 全之訓言或 米願其中亦 其 胎。 過須。 用 伊。 是 用 戚。 故 之 法。 亦有偶 m 醫。 則 也。

原。

於天

之。

未

必盡。

屬。

藥。

石。

Ho

也。

之。功。 功。於。

然健康。

恢愈愈

然。

以。

者。

是◎ 種

不

歸。

樂

如

者診

斷。 病

細。 健

1100 康

配。 兩

藥。 問

得。

當。 不

此

見

解。

都。 以

H o

於

於

疾

題。

難 耳。

7

然。

今

Ň

尙

鳭 關。然 呼、 進。 此 此 藥。 功用。 材。 劑。 之所。 終 或 不 ij. 多耳。 增。 毎。 淮。 或 多。 誤。 休。 用。 1-0 藥 當誠有 品 歟。 耳。 非 身 眞 體 能 能 功 用 冶 治 失常。 病 病 也。 者。 特各。 毎顯 如 金 具効。 病 雞 納 徵。 力能 然 霜 特。 之 於 在。 病。 瘧 徵。 人。 體。 疾。 耳。 中。使 其 非 遺。 例

病 入 要 誅 第七章 藥燉與治療

看

諩

能。卽

m.º 者

有。

毒。

也

近

視

眼

所

感

受

者。 如

眩 病

消

化不

強而

Ë

耳。

非能覺

爬球之

頭

患

所

Á

澈

覺

者

丽

亦

復岩

是。

癆

N

所

感

受者。

頭

痛、

發

熱

體

弱

丽

耳。

批。

膏。

謂。當 批。 之治。 此 然 之 在 時。 患 其 考。 佃 ٨٠ 逡。 家。 首。以。 其。 魇。 所。 爲全愈矣然自 患。 之痛。 害。 耳。 一藥品。 他 方 功。 面 用。 觀 乏則 實 能。 病。減。 少。 體。 未。病。 嘗。者。 不。所。 加。患。 重。一。 也。時。

病。不。科。治 關。延。學。 標 醫服。 乃醫。 如 係。 亦 何。性。 常 命豊 人 藥。 界。 有 非 者。 重。可 醫、 要。 取 ्धि 士 不。 者。 問。 者。 皆。 不 水。 題。 惟 於。 藥、 告。 所。 閱 m H o 歷 價。差。剩。相、反。所。得。 飽、以。不。 ाताः 自。知。 妄。 士 害。之。 爲。 此 之耳。 理 耶。事。 机。 甚 毎 委。 有 診 託。病 蓋 病 專。輒 藥 派 藥。 物 門。 自 技。 貯 己 及藝之人何 留者亦有久 」成一定不

况。病。

終。

而。卽。無 變。論 性。 耳。常 之。 見 有 病 愈 者 扪。 III. 以 年。 所。 齡。 服。 餘。物、 相。 之。 劑。遺。 各。 分 與。 異。 同。 惜。疾。病。明。 之。 病。 人。 之。 原。 以 因。 爲。 重。 我。 前。旣 叉 傷。久。 不。 風。非 服 **北。**牟。 II.º 熡。

而。之。愈。 汝 而。害。 類。 服 病。 亦 加。 ili o 必 劇。 旣 彼 害。 촣。 生。健。 以。 實 爲。 康。 尤 藥。 荒。 品。 肼。 值。 岢 體 甚。 得 昂。質。 抛 而。 之 之。 利。 節 वि 而 亚。 能 瀉 盡。 劑、 用。 豧 亦 劑、 節。輕。 痛 儉。 劑、 道。相。

少。儉 能 行。 便。止 自。

加

胀

人

多不

詢

醫

毎

Ė

亦

若

是。痛。

若 用 瀉 全賴藥力而 藥。 則 深。 恐。 習。 爲。 慣。 之則 成。 瘾。 所自。 耳。劑 爲。 藥 者。 Ž r‡1° 何。 多 事。 有 耶。 刺 故當究其 激 力。 刨 或 病。 不 源。然。 添而醫之耳治療の場合

H

菓

身 體 功 麻 油 用。 旣

鹽稗 豧 藥 不 必 多用。 之類。 當 偶 以好 用 無 害惟偶 飮 食。 新 空氣。 用二字亦須有界限 充足之休息 代 之體 耳。 弱 服 豧 劑。 猶

涑。

也。

雖

見近

效實遺。

遠。

故

不

미

取。

馬

有。

嵵。

須。

加。

鞭楚。

惟

浩。

·
父知之人·

有。

須。 服。 之。

鞭。

蠃。

活。豧。加。 劑。 慣。 惟 不 罄。 知。 士
動 改。 良。 之。 終不。 者。 也。 至 可。 士。 於 此。 妄。 動。 痛。 -[]0 今人 引。 眠。 力。 多 服 劑。 服 豧 之。 劑。 亦。 以 甚。 其勞勞終 危險蓋 H. 能。 不肯 使。 Ã. 於。 休 不。 息。 都 知。 否 易 則。

論。 廳• 之。 雖 何。 漸。 不。 成。 可。 冒。 癑。 行、 帯 茈。 非。 高、 無。 偷° -曲。 淵之險。 志氣 醫。 堅、 決飲 诡。 囑。 雖 酒 次。 有量。 不。 服薬以 可。 進。 也。 時者。 醇 酒 亦往往。 嘛 啡科 竟成。 克印 巨癮總之無 之 類。

不 妄 自 知。 服 縱 看 不。 護 有。 人 屬 害。 要 亦適。 不 詇 ्मि 而 以。 第七章 妄服 藥劑與治療 愚。 廣 耳漁 告 中 崩 利 樂中。 載 之劑。 含成瘾之 尤 ग्र 劑。 以 服 劑 之最。 中 所 屬。 用 不。 312 品。 飹

漁

利

廣

告

|薬品

不

七章

A

於

眞 美國 硼 品 縱 信。 危。亦 焉。 所 或 由 一个之漁 必能藥。 謂。水 有 能 無 是 害然購 聲名 眼 繑 一本而萬利者矣惟所謂 藥 者。 利薬 攴 硼 水 無 到。 公名繆林 藥無效 燥而 酸 他。 病除。 化 欺 品。 水 ₩. 彩 如彼廣。 所 者廣告風 一葛 挡。 则。 類 用 耗財病 民。 此。 方 **高費銀** 告所稱 ım. 惟 劑。 己。 通。 則 靈 傳 或。 生理之醫家與精 爲 醫 驗奇效皆屬子 不 浝。 ___ 11110 時。 者然也。 過 劇。 界 則誤時是其害固非淺也 旂 Ŧi. 稱 分。 治 不 彼分售之統計值 知。 晋 眼 極 是 虚循 有 化。 必。 學之。 神 出。 有 效。 幸 於巧。 時 購 藥 藥。 學家 某偶 者 士不若是漁利 合。 除 價百二十 而 喪財外。 吾以 取 愚。 m 夫。 為漁 化 愚。 病 尙 有 驗 婦。 者

之則

利

藥

不之道不 尋 常常

由

П

吞

入。

藉

ĺП

液

帶

至

调

身

細

胞。

如

飲

食

等。非

經醫

1:

認

妄進藥餌 咐 於

耆。 且須專

心致意

耳

無。 急

他。

聞。

無。

他。 別

視。

口無。

他。

言若屬藥水

先於

取

病

人然若

實

在.

危

之時自當

論。

取藥時

用

匙

三羹較

準

分量。

醫士所囑

世。

民。

至於此極而

人猶樂購

之此

,其理殊不

可。解。

m

其。

事。

亦。

若甚難。

相。 漁

者。

著

癰

疽

一癆瘵等

藥。

則

稍

誤

時機。

便

成

不治。

殺

人蓋。

不。

干。

萬。

H

利

屬

無

排,0

他

詉。

服 藥

欺

時視 其上所標藥名果屬不 誤卽出力搖之使藥盡融化 而後拔其瓶塞反置案上

以

藥必 己。汙藥既1 藥物。 遇銅器 用 ·汙染一手取。

一手持瓶略與眼齊傾注時將標字一面向上以勇爲藥水所 水 入盃視其多寡為準 冲淡若在藥丸或 恐有化合作用如是 (用量盃最好)而後 一切有糖衣者須以扠箸茶匙等取之不必手也 [則須藉玻璃管類奉進惟每次用後 取塞塞之重

一驗瓶上標名不誤

必須

洗

酸

進。 萬 藥瓶 之器。 瓶 上 未標藥名不可奉進尤不可於黑暗中索藥 置於他處毋留病 可 任意 示。 可於暗處 加重 分量。 取之常有因 人臥室 或補 中也若忘 足 數次以致有 四此種行為 一次未服仍當依所定時間分量照常 誤 人性 以嚮病者雖明知室 命者皆因太不留心 中無 也。 他

如 嫌藥味 水待冷) 兩俱無妨或爲醫士所許者任吃一 太苦不易進 爲 妙。 飲藥時揑鼻毋 口亦有服法水能冲藥令淡服後更用水淨口亦可惟冷者 嗅服 後。 片可也若以藥夾入食物之中而賺之則 取餅乾橣檬橘子薄荷薄糖之類 與

病

爱

護

病

入

要

缺

第七章

藥劑與治療

絡。毎。

服 稗 麻 油 法

吞 稗 껪 麻 時不着唇舌爲最 油。 臭味 難近。 甚至令人欲嘔 妙茲述 其 法 服時偶粘唇舌便覺極難吞咽故當商之病者令 如下藥杯 或藥匙先以涼開 水濕之杯底留

許。

m

後緩緩注入藥油

更以涼開

水覆

之以

多為

令病者持餅

橘橣檬

少 囑 類。 以醫 待 油 士所許 盡傾 八九而後再 可 '者。 擇 其 焉 時。 可 事然若 也諸 極 力向 物 内。 既備又令以 愈速愈佳愼勿滴漏於唇際 **灬佳是時** 時。 手揑鼻大張 此法總 須。 其 採。 旣 По 吞之後。 用。 岃 呼

。 油。 귮 多寡 既服復嘔雖費。 取 餅 視 類 嚼之。 其 所需。 此 事。殊。 種 而 辦 後 **河取也尚** 注 法。 上橣檬汁 似 太 費 擾之見泡 有 法取「焙蘇打」一茶 病者非 卽飲。 服 如 蘇打、 不 可 襦檬。 匙於玻璃盃 則 不 爲 病 者 所 中。 忌。 加 此 稗 月.

洗 腸 藥 大可用·

也。

稗

麻

油

亦有製成丸者外用糖衣以便吞服惟體積太巨完難吞咽

如服藥後餉

之発起感覺之聯

熱度須在華氏表百零五至百零十之間。 洗腸所以通 5大便淨水 小可用否則可 **取鹽** 茶匙溶淨水兩大盃或尋常胰皂水亦可

洗 腸

同

所 病 射 法。 時 留 水 腹 茈 以防管中蓄有空氣入於腸內致痛也若水流過急則肛中不能久留甚或 者自插最妙否則他 先 由上流下管一端有嘴叉一端有塞中間有噴水器以手捏之可司收縮膏管 取注射器懸於牀柱上或他處亦可高於病者之首不過三尺下有橡 取橡皮被單置床上繼以大毛巾覆之即令病者仰臥其上跪其腿首略向下。 時令水先流入於馬桶迨水流已温且緩急適度而後輕輕插入病者糞門能 M之水量成· 之時可將管口暫行扭閉并以一手撑按病者腹部 以紙塗膏或法士連之類抹之但不 中為時較久則淨腸功效亦較鉅也(遞馬桶法見前)有時拔出管嘴過速以 法 人四至八杯兒童則二至 人 、輕緩爲之不 可過於用力迨水流急緩適度而後插 |四杯旣已急取 可插管嘴入瓶中以蘸之覓爲所塞 馬桶予之以便瀉 而後 取注射器懸掛 成長管藥 出者 略 欲 入者 也。

看 護

病

人

要

詇

第七章

藥劑與治療

樂劑與治療

致 染被 ·褥應將被單等物裹於病者腿下爲宜注射之際務當留心恐病者羸弱。

致暈吐也。

小兒洗腸

注 半 時室中須煖兒受寒風先將臀腹各部用小被包緊抱置膝下以左手持其兩腿 取 小 ,見洗腸 射器用畢 盃多寡視兒童年齡而 注射管塗油輕輕插入一如前法最要者冤管中蓄有空氣致痛啼也水量約須 可以射水管不可得則用注射管之小者(藥房有特製之品可購用)注「5%」 ·先以胰皂水洗淨而後用淨温水盪之旣乾包以淨布或細紙若自肛 黑注後置溺器於兒臀下以備洩瀉始終毋令着涼爲要

刨

療法

.拔出之後卽懸之浴室一任塵封埃積大不可

傷。 須 淨 由 果無殺菌防病之力購之亦何用是兩皆不可取也噴激器用後務當養之以免 喉。 醫 用激法洗鼻用噴法激喉用鹽或蘇打]生囑咐不可妄自爲之市上所售噴漱之藥果有殺菌防病之力常用則;激法洗鼻用噴法潄喉用鹽或蘇打一羹匙融水一大盃隨時可用噴鼻。

何 傳 染杯盤 **慎於彼而忽於此耶** 公用最 不衞生今人多知戒之惟噴激器則往往不加洗濯而彼此共之

兒童常時須教之激喉若待旣病或喉痛頭痛有藥不能自治矣嗅藥所以療治鼻

傷 惟 喉肺臟諸 用時 風氣喘諸症有噴氣壺專為療病用者如不可得貯沸水牛瓶亦可代之病者探 亦 一內膜之症也如嗅鹽是爲一種病人覺輕弱無力時頗能用爲刺激之劑 可 去鼻太近如病人全失知覺亦以不用爲宜嗅藥化 氣吸 **入肺中**

回

頭抵嘴之上瓶上更置毛巾一方疊折數重以恰能透氣者爲準如醫者謂須用藥

藥油 用 法

卽

取加之水中可也

藥油亦名擦藥多用於輕弱兒童之體先以胰皂水洗淨腹部令乾而後

取温橄欖

膏亦 油或鰵魚肝油之類入掌攤開向腹部擦之至能吸入乃已惟油總須温煖 名搽藥用法 藥膏用法 與擦油同惟所需較少耳如皮膚破傷以膏塗布而後裹之勿庸

頀 病 人 要 訣 第七章 藥劑與治療

看

四十七

法亦與膏等然此三者奏效之神每在摩擦之盡力且

人 铁

也。

叉有立

尼門者功效用

藥櫥

在薬量之多。

也。

藥 櫥。 布為 亦 家中所 而 以扁

不

可

少。

·玻璃櫥最佳以其不

能藏汙

汗

亦 易洗。

木櫥

叫

淨

紙

毒 藥

取不着之處乃妥內貯

切尋常應用

之劑用後萬不可誤置食案之上至要

可用櫥須加鎖而鑰

匙。

須藏。

小

圓釘嵌之如布上汙點斑斑決不

標明毒藥尋常

切藥水皆須

用塞塞緊否

則

水

性化

以

毒

變成 劑須置於粗 而所餘之藥性必倍強家人不 硬 質服之雖經胃腸 玻 瓶 中。

瀉 劑

則應先問售者能否經久不變也

亦不容化是故購買藥餌以少爲妙

如貪其價廉。

欲多。

知減少用之則

甚險也藥丸藥片久亦變性甚

稗麻油瀉鹽加斯加利之類。 Cascara 皆可備置稗麻油成人用一大羹匙小兒用

二茶匙 性能通便芮才理鹽 Rochelle Salt用時須以水溶之每劑分量一

至四茶匙賽來茲瀉粉 Seidlitz Powder 每劑兩包一

水居空杯四分之一

而後注於一

一盃攪和見起泡即取飲之加斯加利

म्

服

藍一白先取溶於兩杯之中

消 毒劑

以免傳染平時取棉花製小毬於火柴桿上若小錘然置之篋內或信封中以 蓋不作他用者。 用以摩擦皮膚亦良惟什九成分者用時甚少毋庸多備又有改性火酒專以點燈 時應用醫士用器如採熟表玻璃杯之類不能經煑可用 小 瓶碘酒或火酒百分之七十皆能消毒惟不 可內用耳皮膚微傷 火酒擦之亦足消 可以碘酒搽之 毒。 火酒 備

臨

彵

其

瀉藥消 毒藥以及救急用器之類家常必須備

置。

而

何者宜多何

者宜

办。

則

視

家人

常患何種疾病而定若村居距市遠者則種類分量自不妨購備較多 病 人 要 詇 第七章 藥閒與治療

護

四十九

「耳若所備過

人 第八章

花一捲藥膠一袋每張寬寸許硼酸油畢格利格酸 Picric Acid 保安針以及翦刀 紗布二條寬二寸有半硼帶兩條寬一寸紅十字會急救用品一套棉花一袋舊棉 於繁雜既甚費錢亦屬不必

并盪傷等藥皆家常所應備也

西摩尼亞香酒亦不可不備遇暈絕時可取牛茶匙或一茶匙冲開水牛盃或一杯

安毋待臨事倉皇尋常阿摩尼亞不可用必須精品亦可

飲之惟貯瓶中須用橡皮塞固以免洩氣咖啡苦茗亦刺激之良品也最妙平時備

及化粧品類急救時多用及之 廚房所用芥末蘇打橄欖油之類皆可用他如法士連冷暈油腓子粉搽手藥水以

酒燈亦不可少橡皮器具易毀臨時購用亦可。

最不可少者藥盃藥匙探熱針熱水袋自來水注射器若家中未置氣燈電爐則火

發炎與壓劑

發炎之理

緍 讃 病 人 要 決 第八章 發失與壓劑

療

法

瘡 朋 同 如 冽 時 肉 |喉痛瘫腫以及斷筋折骨之類皆其例之顯著者病徵不外四端熱赤腫痛 網 白血球 網 M 爲 卽 爲 菌 分 菌 所害往往紅腫是曰發炎發炎能藉 **河男往直前** 入肉網遂見癕腫肉網漲大壓迫 所 害則臨 與菌相抵抗血液之來既多則傷處漸 近 血 管頓漲· 由是血液逐湧至傷處 一神經末秒此病者所以覺痛 以自療傷創。 以冲 雖痛楚亦有益 紅漸 洗 熟流 切 相 通 亦因 m 侵 也。 傷處。 如 1100 m

痍膿 然若所 網 如 傷 典 病 將愈。 泡。 受傳染未必如此其速則血液穿過微管入於肉網 菌 各有 也。 或 傳 染病 死 傷。 菌漸 並 有 .者其肉網抵抗之力較少易於潰 敗。 四周細胞化成流質是謂之膿 則多 生之血 ·液漸次減· 少。 丽 血管細 若 爛及其旣潰則 與病。 在瘡痍則謂之膿泡 "菌相持不一 胞。 亦皆 恢 毒 汁 復 隨之 原

狀。

所。

以成炎。

告痊惟毒被攝於體中爲害甚大令人所謂血毒卽指此 生於皮膚外面 之如 或毒 出 路 不 得明 膿 能 爲 體 中 血 液所 吸收雖不外盜傷

亦

以

而

傷

亦愈反.

出。

五十二

看 菠 病 人 要 訣 第八章 發炎與歷劑

易於潰爛俾膿逸出云。 修補之用 發炎治法有三日熱劑日冷劑日刺激劑熱劑能令血管漲大引血流入傷處以爲 即創處所積 小分過 多血液亦能攝之而去若膿已釀成則使肉網 更輭。

冷劑之功用與此正反蓋所以收縮血管令血來漸少止痛消腫 刺激劑種類 切養血之質料也冷熱二劑何者為宜視傷創之情形與地位而 甚多功用亦廣芥辣其一例也用以敷於皮膚之上能刺 謝去白血 斷。 激皮內神經。 球。

功 能。 刺激劑所感應於神經者功用甚繁尋常謂之反應云 而 且因 如患血多則少之患血少則多注焉彼敷芥辣膏者常收此種果效焉 此 達彼即去他部較遠神經藥物所不能及之處亦能受其感動而反應其

此 固 綿皮膚嫩弱或枯稿者尤易受傷是因一時之疏虞遂致受終身之痛苦按之實際 不罕也。 事最宜留 心稍 忽不 ·慎便能燙烙病者皮膚 如 在嬰兒老人或年齡幼穉 久病

熱劑

療

法

Ŧ =

熱劑 法又分兩種日燥劑日濕劑燥劑如水袋水瓶之類屬之水入袋中毋過三

蘭絨 後將水袋倒置或用手輕輕握之如見實不漏水卽將袋外擦乾井包以毛巾或伏 於平案之上令水升於袋之上端如是則 分之二且不必太熱免袋稍漏致燙肌膚沸水尤不可用水既入瓶用手握袋或置 布。 而後 乃用以熨貼病 人。 水中空氣盡出而後 取螺旋塞緊塞之然

既冷須再炒時可以彼此更代也伏蘭絨熾於爐旁待熱更用他絨以緊裹之兒病 屬以伏蘭絨裹之亦可用沙鹽含熱不易散然其受熱也亦難故須備有兩袋以備 瓶鐏罐頭之屬只須封塞嚴固皆可作水袋之用其法同前炒鹽煑沙熱磚熨鐵之 心灼烙之患而腹痛小兒用之其效尤佳。

濕劑 亦有 兩種一日「輕糊塊」一日「熱巾」「輕糊塊」可以各種審熱之物爲之麻

長則倍之然後 子糊尤常用者製法先備紗布或舊葛布一方較所欲製之「糊塊」面幅闊二寸許 用刀或木板攪和以旣濃結塊垂於板上輒墜落不復黏着爲度如是卽將麻子 取一 淺釜養沸水水量多寡須與麻子相勻見水 旣 沸漸將麻子

加

看

諩

病

٨

要

訣

病 ٨ 퍶 缺 第八章

發炎與壓劑

糊塊趁熱攤於布之一端略居全幅之半惟上方左右三面各須距邊一寸許而後

新 者。 膚見紅爲度太紅則膏以香油或法士連包之令煖迨恢復原狀(紅色已退)再換 之上以試可 疊三端之口中見圖遂卽盛於熱盤之內無熱盤或用熱巾或紙捲裹之先置手背 將上端折入既已更折入左右二端最後將下端空白之布回折向上扣入適所折 否然後墊以絨布或輕鬆之棉花置於病人所患之處冷即換去以皮

激立須停止殆其復原而後再爲之可也 軸 用 花 條以更更代巾既熱且濕須以他物厚厚覆之庶不易冷始用橡皮或油布繼以棉 熱巾以毛巾或伏蘭絨爲之扭出於沸水之中較患處面積須四倍大用時備置 軸 上之後猶可釜上所橫巾之腹部下沈釜中便於就煮也若軸兩端較寬若有柄 熱 或伏蘭絨包穀兩層緊覆患處至於更代次數須詢之醫生然若覺皮膚已受刺 心巾最宜 於巾之兩端作對向扭之惟巾長須足橫過煮水之釜而有餘以便兩端捲於 注意不熱則無效過熱則灼膚扭巾時愈乾愈妙如畏燙手可擔硬布

兩

然則對向扭之爲尤易矣。

冷劑療法

袋易於破裂不可受壓如冰片稜角森然尤應注意毋令致損也用後冰袋須內外 重冰既貯入須將空氣逼出而後用塞塞固弁以毛巾或伏蘭絨裹緊以免冰膚惟 此亦分乾濕 兩種乾者可用橡皮袋或日本紙袋貯冰屑為之不必貯滿 亦不 可

過

乾燥棉花善能收濕用以塞於袋中足免兩層相黏日本紙袋價較橡皮袋廉甚然

冷濕劑可用於頭痛者熱病者有時煩燥不安之人亦可用以鎮靜心神焉以舊毛 不經久不用時將袋完全包裹并用繩緊繫之

扭乾以不滴水爲度而後置諸病人額上亦須備置兩个殆額上之巾旣熱卽以冷 巾或輕葛布疊折爲之令平面較額尤闆用時至少置冰一巨塊於盤中冰巾旣冷

者更代之。

冷劑愈眼 法

冰眼之物須取其輕者用時翦成圓片較眼略大置於冰塊之上務以潔淨爲要旣 看: 蕸 病 人 要 詇 第八章 **發炎與壓劑** 五十五

五十六

冷取置眼· 眼皆病則當分而用之若時間次數以及詳細治法諒醫士必當面囑也 上少頃即換去之如有眼矢等物即取而燒之一 片祗 用一 次可也 若兩

刺激劑療法

熱劑亦存刺激之功惟芥辣膏芥辣葉芥辣水洗足是皆刺激中所嘗用者

芥辣膏製法

然後 芥辣和麵粉等分用於小兒者則芥辣一麵粉六至十藥力強弱以所患重輕為衡. 晒瘡狀急取去之若皮膚怕受刺激可以香油或法士連少許勻而用之芥辣 加温水調勻不可太熱并形火烘以免藥性有變取敷患處見皮膚發紅略 如

葉取葉浸以温水敷於皮膚之上如皮膚嫩弱者先隔以細紗或葛布之類約數分 夏日 無論芥膏芥葉皆須留意不可太久以致起泡用後急以紗布裹之殆皮膚恢復原 鐘見膚已發紅 前取棄之。

乃已若覺刺激難忍總須以油潤之

其他

燒。 稍 十分一) 至多每日一次否則須多加火酒以冲淡之阿摩尼亞與臭藥水 外 碘酒臭藥水煤油樟腦油以及他種藥膏皆可寫刺激藥劑之用碘 一不慎易蹈危險用於皮膚亦往往起泡故非經醫士許可不可妄自擅用且 酒 性能 過

強

燃

刺激劑物品不同。 功用則一又何必取此致險之物爲

第九章 防克傳染之緊要 患傳染症者之照顧

疾

病相傳之理吾已於第一章論之詳矣茲更述防免法耳。

染成 旣粘 病菌 於傳染疾病之預防 食水牛乳以及各種食品各種傳病之昆蟲公用毛巾茶杯手帕等輾轉相傳迨 效之多寡正視能否阻遏傳染病菌之交通爲衡古云 着 不獨棲於病者之身卽健康之人亦往往有之能從 病 菌菌 或由 亦云。 口鼻或由破 二所願讀 者。 皮皆能囋入人體於是而 對於此 事務須有決心毅力按良心之 П 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吾 疾 [鼻大 沃漸作矣然! 小 便 各 則 部 防 排 出藉 冤

君

頀

病 Ā 要

詇

第九章

譽 鱁 崩 ٨ 更 詇

養。炒。對 成。二 於 日。防。 受傳 兖。 病。 染 Ž 人有 得染於衆人 夢傳染於他人雖尋常傷 與 不。 可。 不行者。 E 風。 疾 頭。 病 痛。 初 心類 荷不. 起。 須 求。 能。 小加意隄防往路恢復健康愈思 往。 速。

能。

愈。

疾 病 隱 伏

期

成肺炎。

熱。

症。

症。 自 病 而 隱 菌 入身以至 伏 之期亦復因 病 狀發現謂之疾病隱伏期或數時 |人而 殊

或數十日各不等雖同

病

傷 風 (亦日輕傳染)之照 顧

輕。 傷 自 風 以延醫診 病 狀。 怕 冷怕 治為 熱喉痛 安無論· 咳嗽 小 · 兒 成 圖 吐。 《人皆須》 流 鼻涕。

不

消

化。

身

體

不舒等皆是苟

非所

患

m

看。小 11-0 書。 兒。 雖 以 尤 B 便燒去巾帕之屬藏於枕畔最不妥如不 須 職 完 業 不。 全休 ा 操 病 勞。 息於 者。 不 能 終 痰。 既得休養於人 H 涎。 臥。 乏。 然 類。 荷 肯 須。 休 亦免 以。 息。 厚。 偃 則 紙。 傳。 臥 疾 忍燒用後置於盆中盆貯鹼水 或。 在床。 染。 易 舊。 精 痊。 神。休。 布。 是 獨居 خ 乃 類。 養。 省 室。 至 承。 視 嵵 之而 身體。 丽 工熟退病 非 後。 更。 粧 甚。 集。 時 於。 故 机。 愈

床。

上。

在

酸汁 食或流質或輕物不 之類用之須愼熱旣輕則食量頓進尤須留意以其體弱免致第一 所 積 旣 多。 幷 可足量沸水則任意飮之發熟時不妨冷飮若患 入 、釜煮沸壓時須二十分鐘然後送與洗衣 局。 喉痛。 II] o 一次之傳染 也。 病 則 繒 者 檬

也。

良。 可。 能。 大 「汗之時入冷室中自行按擦殊不妥總之尋常傷風每能浸成險症未 病 者。 便 **愛頭痛熱壓劑** 務應按 者 病。 出 汗過 八之舒適焉。 時病 多務以 可愈腹痛若喉痛 愈和 無論 乾 巾擦去。 平鴻 何 病。 劑。 偶服無妨雖傳 而 以 順川冷熱皆可 海 後 取 棉 暖 蘸 潔 火 司 如以 。 酒 衣衾覆之火酒擦身最 染輕症 按擦 、皮膚能 沸。水。 亦當 一盃融 使。加加 鹽。神。 照 爽快冷壓劑。 妙。 顧。 一匙嗽之尤 可等閒 若 病

所。

染之照顧

之。也。

欲 重 傳 使。 重 傳 染 時務 二。 切。 排洩物。

加

意

照顧。

稍

忽不

愼。

尤

能

傳

染於

他

當以隔

居

暑

뼕

病

人

要

缺

第九章

患傳染症者之脈顧

所含細。

菌。

盡行滅絕而不。

得傳於他人之體也最

以潔 人。濯。 相。雅。 惡之 者。 是 先 使 味者。 潔。 爲 病 爲 主。 者獨 E 消 必是病 若在 不。 毒。 必焚香灑藥水爲也侍者所居最 居一室除侍 消 毒 夏日窗必網紗以免蠅蟲。 之法。 者 云衾或几字 視 者 疾 外無論 病 案 種 類各有 不潔 何 ^{蠅蟲飛入無論晝夜必領}何人毋得擅入親友看完 所 不同。 致。 偷 妙專備 能。 茲 時時透 沭 其 可 室。 光。 以 須通。 熱。 病。 如 通 用者以備記 實 通 謝 風。 風。 不 能則 凡 可 氣。 拾 室 也。 必須。 採。擇。 收整。 中蓄 室 一中器

尤 毒 浴。 水。 甚。 也。 尤 否 迨 則 切 出病室之後務須洗手温水胰皂指刷之類皆 切 不 不可忘也 ·傳於他· 人必先傳染於自己矣消毒之外 且須 示 可少。 翩 洗醫士所囑 洗 時仔細爲之 用

隔。

絕。

侍

者十指

便是傳染之媒但能

不

汗。

便應

勿

汙。

册 恃。

有消毒。

水。

之。

可。

以。

遇 病 凡 其不傳染者特倖覓耳要不可冒。 乏人 險 侍 疾 者 心杯盤碗箸皆以不經其人之手爲宜或曰美 者。 究 茒 無 幾。 ग 似不 兼 任烹飪 必過 之事。 慮 也。 免帶 百 不 菌 無謂之險的 於食物 病 菌所 傳 之中。 至廣 批。 亦 每年殺人盈萬傷 國 不 居 口 民 同 家 時 中犯 照 應 此 小

人至

無

者

甚

多而

兒°

與

夫 無

兒科諸 大不舒則 若家 愚 故兒童最宜防免癆症所難者獲染癆症之後往往數年不發迨身體感受他 以 能 九一六年美國小兒死於啼嗽者七百四十有五人較紅熱多四倍 癆病 種毒。 皆得 人迷信死 起居調養之所二者不可缺一如其不然終當早入醫院爲安患熱病者家中可 腏 十有三人較紅 中侍 故尤當 疾人多以紅 在家精心調養似應無大危險惟往往能傳症於他人而以小兒爲更甚是 此 安處固無甚反對之理由 由醫士爲之足保三四年之久不致染患熱病云 抵抗之力漸低而癆菌由是以活動矣。 疾不善或隔居一事為 生有命之說而昧於疾病 遣 益熱多五倍 熱症爲最險而 也。 醫士嘗謂家 毎年 勢所 可言也若在患熱病者則決 喪兒數百 於啼嘶痲疹二者猶 之險每任令其兒女曝露於傳染之區 不能行當然送入醫院如是則 中養病須有富於經驗侍疾之人與夫最 」人豈尚不 爲險厲 不 免輕忽焉 非素無經驗之人 耶。 死於痲疹者 實 病 萴 者 非 與 H. 也。 其

此

刼

在

所

必遭故遲也不

如

其速也實則大謬特謬矣蓋疾病非必須

有者。

看

瀡

苚

入

要

詇

第九章

患傳染症者之照顧

T =

數亦愈多是以有此謬解也 常人亦以爲兒童總難免此年愈幼者亦愈甚彼蓋以死亡統計表中年愈幼者死 弱目耗耳聾之類兒童患之者不知數百十人特皆因其父母以爲當然應有者耳 則有害無論如何自以能逃免爲佳耳而況兒童疾病每多險惡之結果如心虧胃

過矣是以疾病初起之時急應設法愼防也美國衞生部刋防発傳染規則 此之時傳染極易痲疹於獲症未發之先便能傳染迨至症狀已見則傳染之期已 爲母者當知小兒疾病於初發時最能傳染如發熱喉痛流鼻涕往往與傷風同當 如隔離

未明瞭惟今日醫家正從事於研究諒不日定能查出也 家居禁止入學之類皆論及之可參閱也小兒脊髓炎亦名兒癱傳染之法刻下尙 消毒法

涕淚痰唾之消毒。 及衣衾器具之類應如何消毒皆當受教於醫生也茲列普通應用之法如 手帕消毒法已詳見前章茲不贅如以棉花布類擦眼或承接

一症有一症消毒之法非本篇所能詳惟侍疾者當如何防免傳染病者排洩物以

爲之若所吐甚多必須承之以器迨滿一併燒去 父母者於其子女幼時卽當以此類之事教之如病人年長尙不知此當卽日勉試 唾 咦等物用後集於一處同前法燒之咳嗽打嚏時當以巾自掩口鼻以覓傳染爲

便溺消毒藥爲今日常用者不外下列數端。

足矣如糞成塊尤須捲硬紙成軸擾而碎之俾藥水浸透歷時一點餘鐘可以傾倒 多用能與便溺等重方可漂白粉水至少須較便溺爲倍而生石 (一)加波利酸水成分百分之五(二)漂白粉水法以漂白粉半磅於臨用時加水 葛蘭(三)生石灰水以石灰加熱水即得然三者分量亦各不同 灰水則八分之一 加波利酸水須

如 大 小便器每日皆須經煮煮後保守潔淨爲要 無儲糞之地卽將已消毒之糞傾 入壕中而後以土覆之如將一切病

糞池

中病牀之上常用糞盆用後卽須消毒如病人不時需用則備兩具最爲便利

看 濺 病 人 要 訣 第九章 急傳染症者之腦臍

雜木屑或煤油於溝中燒之則尤妙美國衞生部出版六十八號小叢書論及衞生

六十三

人排

洩物。

厠 所構造法可購閱焉。

洗澡水或嗽 口刷牙水消毒之法與溺略同或盛於器中煮沸歷十分鐘許

手之消毒

安凡物之可以傳染者取時着橡皮手套用後脫下消毒十分鐘最安 消 ·加波利酸水百分之二十五利撒爾 Lysol 或苦銳爾林一羹匙融水一盃皆可 不獨用肥皂水洗滌而已尙須浸入消毒劑中歷時三分鐘乃可火酒百分之七 :毒劑之用若誤食之必致受毒故備用者必須於瓶上標明毒藥字樣收藏穩

器用之消毒

杯盤 毎 亂 日盪洗一次若病既愈置沸水中煮之歷時十分鐘 用此大錯也如實無處收藏可卽置於病人室中而以淨布或手巾等覆之且須 一碗碟之類專備病人之用後洗淨擦乾置於他處如與他物相雜· 而後乃可供尋常之用病人 則恐爲人所

衣衾之消毒

所食餘剩之物應卽燒去不可仍留冰箱之中或分賜他人食之也

歷時二十分然後送之洗衣局可也所有汙濁之物立卽浸於蘇打盆中大約日 手 巾寢衣 單被之類旣換卽置 於 水盆之中盆 一中預 置蘇打所積 旣 多。 刨 加 火 煮 煮 沸。

次足矣。

之消 毒

淨裳衣冠履一幷換易否則未着之先刷晒潔淨而後 八之消 毒云者身體髮膚 一幷洗刷以 及 口

齒喉嚨

्या

鼻孔等皆須以消毒

水

噴激

弛

禁

口。 疾 H. 防。停 iĖ. 之人,皆應遵照醫士之言先自消毒 患傳染病 雖 於何 同 此 時。 病 原 者必須錮禁室 症。 非他人所能斷定也錮禁之意一。。。。。。。。 丽 各 地衞 生局 中冤其與人相交往殆病既愈則 章程所訂錮禁期間 乃可然錮禁期之久暫則因 方不願妨礙。 亦復不一 游者之 。 無須矣惟病者 病 者 疾病之種類 首。 排 曲。 洩 病 與侍 荫。

蒼 鱁 满 能保其不復排洩病菌也 人 要 詇 第九章 悉傳染症者之照顧

他。

八之傳染是

以

錮

禁規

則。

自以。

嚴行遵守爲

宜。

īſī

所

謂 弛

禁者特

病。

故其人之唾涎溲便等物。

仍當防其

+ +

最後之消毒

可輕忽。 以 濁穢則燒之耳室中須透日光通風氣窗門畫夜洞開此爲房舍消毒最要之法不 瘸 蘇 者 打 既愈室中衣衾杯蓋以及一切應用之物皆須如前消毒窗門牀楊 熱 如 水刷 室中曾爲癆病者所居唾咦滿地牆壁爲汙則牆上舊有漆紙應卽扯去 洗之薦席氈毯之類如未甚汙刷洗 之後晒一二日殆乾可用 几案之類 如太

另行油漆而後乃可寓人也

薫室法

耳蓋薫 黨樂室中亦能消毒此法現今已經廢止惟瘟熱黃熱慮有昆蟲傳染者間或用之 透過薰藥價值既昂人亦受苦且丼不得良效故廢之也然人且以爲消毒莫。 氣 能傷 人之內膜而殺菌滅蟲效力且弱若穙被帳幔氈毯之屬則藥力尤

於 |藥反將洗刷晒吹四種最有效之消毒法忽焉不講亦愚甚 次消毒之學無論理想實行與前完全不同近有所謂卽時消毒者當 也。

之時卽以滅菌爲事無論晝夜力行不已昔人疑空氣中有毒或懸濕幔於門前。

病徵

初

置藥物 惟病時注意潔淨始終不懈而已然此實消毒上至要事 於杯中蓋令化氣以殺菌 也實 、則空氣甚潔無庸消毒 抱。 故今人廢不復用矣

本章說明輕傷微症簡單治法有家中遇 之研求則紅十字會出板救險法可參考也 普通疾病

危急亦可適用惟學校諸生欲爲更進

腦

體諸

症

頭 痛

者。 頭 ·故當求其病源而爲治本之計也如 以及 痛。 非病特病徵耳如疲倦祕結血 《身體各部功用失常皆足以致之世間絕無一種藥品可以統治凡此諸 **遊馬風濕** 頭痛 不消化用眼太過或患神經 延醫餘則實行衞生亦至要 病急傳 症。

不 眠

看

雘

痾

人 要 鉄

第十章

普通疾病

痛時熱水洗足頸後置冷劑或芥辣膏額上置冰袋皆甚效

此 原因亦復不一。 如過勞過倦痛苦憂思以及身體種種不舒適之情形皆其甚

霑 諩 紡 ٨ 要 詇

甚至疾病已除而不眠之習慣。

難。

六十八

日常於空曠處動體操深

呼吸所

改故必當求所以矯正之也體質康健心理安悶。 食 分母過 通 者須 飽。 求 毋 食 有 油腻。 效 (之方以) 毋飲 い咖啡濃 治 普通疾病 療之否 茶晚間, 則積 久成習: 盃皆 尤 《甚入夕早休息無論勞心勞力之事

心為之雖不眠之症多年成習慣者亦能漸漸奏效也心求之憂慮固所當除快感亦所應免能不思不慮恍煖牀楊舒適尤以閒靜爲佳切不可燈火輝煌人語嘈煖牀楊舒適尤以閒靜爲佳切不可燈火輝煌人語嘈 概免之臨臥時熟水沐浴

更飲

熱

牛

乳

引

眠

食

劑 1110

一臥室涼爽通

風礫

嘈雜忠

者不能人睡尤不

切。

如老僧入定為最佳如此耐。

暈 紹

量絕。 並 虧 者猶每犯之耳 走 因腦 過 久疲憊已甚皆足以致 中乏血。 以致量倒不 之邇來犯是症者較前爲 省人事也或受熟或過勞或猛 少惟貧血 一受驚懼感觸 心弱或體質素

太深或

面青層白脈微弱呼吸作吁嘆聲如知覺未盡失者移患於冷處吸清氣 病 狀 凉 水

洗面。

頭略 心甚涼水洗云 低。 如此已足如患者 面並胸膈間令得吸淸新空氣如病者漸蘇以阿摩尼亞酒 知覺已盡失須將其首 向 下。 視 身體尤低解其衣鈕

近頸

冲 水 牛杯飲之室中安靜無譁殆至全愈 而後

.者無論其病因維何皆須注意臥時面靑則首略下面紅則首略高 ाम

不論

何

亦。 時萬

抽 一卽延醫最要小兒偶有不適便能

法

嬰兒抽風首須求其安靜次則引腦中積血散佈全體即可愈矣若

一媛雙足焉久之若仍不愈卽置熱水盆中爲之沐浴熱度在百零四以上爲宜

治

輕解

看

護

病

人

要

訣

第十章

普通疾病

六十九

其衣履置

之牀上而然

後

以温氈覆之用

冷劑。

或

冰袋鎭壓首

部。

而 以熟

水

袋。 先

或

如

在幼童須

輕

險。

尚不

雖

緊要如成人

、者患有是症則未可忽

他。

致患抽風而以不消化爲更甚病

患

風 時立

抽 風

也。

不 可搖之呼之以冀其醒蓋暈絕時知覺全失搖呼無益及其將愈不必呼喚

量倒

尤

病 要

兒童 寒暑表則以肘角試之大熱稍加涼水可也粗心之輩臨事倉皇其以熱水灼傷 膚肉者往往而有誠可恨 也。

切不可得醫當卽以稗麻油半羹匙令服 病已愈猶當看守令其毋動也如抽風再發仍令沐浴醫至不外稗麻油一劑故急 令小兒不動爲宜抽風旣止急將小兒拽出澡盆置牀上以温被覆之上下令煖雖 兄女患抽風父母自不**免倉皇然稍動則易令抽風更甚或已止而亦能復發故務** 脱力亦曰虚脱 Shock

則於久病 虛脫益甚矣患者無論坐臥毋壓傷處爲安 此 病 作時四肢萎弱乏力身體各部功用大衰與暈絕略同惟暈 ·或劇傷之後見之如令受傷者自視其傷創之深兢兢焉惟虛脫是懼則 一倒常時能發脫力

面 如常或狂躁或無知覺而以如呆如癡任事不問者爲最多以是患者犯病之際家 色赤紫容顏憔悴瞳人放大作憂慮恐惶狀冷汗呼吸弱脈速而微患者心靈或 病

毎 錯認 爲 倦極 思寢聽 其 睡 去。 是 時 極 易 施 治。 往 往 潰 誤。 良 ाम 惜。

H1,0

失措。

無。 阿。 则 病 一毋令動 觸。 患 狀 及受傷之處病 旣 見 現。 香。 轉。 應 @覺自 酒。 急 卽延醫蓋存 取。 茶匙。 熱。 者 水袋煖其身 危。 沖沸 是徒。 臥 脉 亡危 温 使。 勿起雖覺病已全愈猶當不時 水。 疾。 急。 半杯進之更 體。 病。 刻千金不 但 增。 不。 劇。 n) o 耳。 觸。 須 摩擦 及膚。 於衾被中將病 मु॰ 稍。 肉如 其 有。 兩 疏。 患者能飲卽 腿。 忽。 照。 由 也。 者衣。 應。 外 也。 向 若 裳。 ٥٥[[د 惟 取。 脫。

須留

熱。

咖。 册

啡。

令。

飋。

焉 適。 意 点 异 之 榻 迨 外 之災。 数既 ·忽然 上蓋 衆。 脱當卽 妥爲。 強。 丽 拖。 來。 救助之 硬。 以 剪去無待 拽用 致 量 力。 爲。 倒 過。 虚 於暴粗。 机。 脱。 既已 恐 原 升牀。 爲害尤 非 卽 將 一人所能 甚。 衣履輕輕脫去倘 急 救 取衾枕。 助當 此 令病 之時。 致 者暫 病 亦 者痛 必汲 得舒

刺激劑

或難

於遞

刺 激劑常 知覺不 有 妄用 能 自飲。 者。 韓酒 加首 亦宜 部 切忌 傷。 面 赤 火酒非由醫士令服 脈 強。 血 太 多。 決 亦不 不 Ħ 町 進 飲惟茶 刺 心激之劑。 與咖 如 啡 病 呵 者

看

護

病

入

要

詇

第十章

普通疾病

摩尼亞之類庶較妥耳

受晒或受暑太過始覺頭痛繼則不省人事膚燥熱面赤紫瞳人放大呼吸艱難發 發拯與中暑此二者無論室內室外受熟太過便能患之惟病狀與治法則迥不同

熱脈弱諸現象一齊作矣。

發痧治法

中暑以致暈倒治法與脫力同一面延醫一 則更佳由四肢向心處不時摩擦而刺激之劑尤忌用焉。 面延醫一面將病者移置涼爽之處解衣頭脊諸部用冷壓劑倘用極冷水沐浴 一面移病者於涼爽安靜之所而温覆之

進刺激劑煨熱水袋餘如治脱力同。

消化病 嘔或欲嘔

諸病狀偶現其一便當延醫診察病者欲嘔時夜臥於安靜涼爽之所胃部壓以熟 一者病源常由妄食而來若其人當憂患疲憊之時爲尤甚如嘔吐發熱萎弱泄瀉 也。

看

頀

powders 劑蘇打明或焙蘇打一茶匙冲沸水令融而後飲之若便結則賽利症粉 或瀉鹽可服芥粉或食鹽 茶匙化温水一 玻璃盃飲之可 引 膒 Scidlitz 而 洗胃

乾噎

飲温鹽水或芥水或伊必格糖漿皆足以引嘔而見癒焉 乾噎亦因胃部受擾所致健康之人患之殊無緊要飲水或深呼吸可療然若不效 如更不止則惟有 延醫

治耳。

泄瀉

月份而殊幼童患瀉亦然醫士未至以前服稗麻油飲沸水此外無論何物勿 示醫士若急切不 泄瀉普通原因多由於傳染否則由於腸中積蓄不化之物若然必須設法排而 之然後迺可止瀉也嬰兒患瀉卽應禁口毋令食惟沸水無妨多飮所瀉何物。 可得醫卽取稗麻油令服約牛茶匙至一茶匙多寡視 其年 · 歲或 應 出

便結

前章已論之矣。

腹痛

瀉粉之類皆可選用也苟非一 如按摩熱水袋蘇打明熱薑糖水之類吐劑如温鹽水温芥末水之類瀉劑如瀉鹽 有尖痛者有陣陣痛。。因有寒冷不消化之物留於腹中而然治法如下止痛劑 觸卽痛者則用手由腹部右下方漸向左上方迴環

摩擦亦大有益若在幼兒則用數羹匙温水或鹽水洗腸亦佳。

何時皆應立卽延醫醫未至前絕不可妄進飲食 腹痛重者或久痛不止按壓更甚四肢無力甚至發熱嘔吐大便艱難若是則無論

眼耳各症

睫瘡

乃可療治熱壓劑可用若有膿則必須延醫診視也。 此原於用眼太過或平素不知衞生如便 祕不消化之類而然故首須覓病源而後

物入 眼

外物 決不可用手揉眼兇硬物致傷睛球也如皆不效令患者於有光處靜坐一矮椅 入眼有數治法。 於其後 「其頭於左臂上而後以左手翻其睫 出力吹鼻或屢 次欠伸不效則拉上睫皮覆 **定皮如物** 於下睫 見即取手帕疊 應 有 效。 角。

輕輕去之如再不可得用鉛筆或火柴壓睫上翻 而覓之可也

人立

置

可

如迷目之物不可去或受傷已重或痛楚久不愈則先用冷壓劑俾眼得休息 如物已去仍覺眼 中不舒善則用冷壓劑歷一時許否則傾 入稗麻油一二滴皆 面。 ाम

卽延醫前來祭視也

耳 患

未 耳 至 患 ·初不經意 前。 無論 何物不可入耳 易致成聾故耳內流膿或腫 (惟因昆蟲入耳飛鳴致痛者不 赤。 或觸之便痛。 卽應延醫不 在此例) 先令患者 可自 誤醫

取 之後更轉身側 、臥令受傷之耳向下俾油得盡流於耳外 也。

爱

篾

痢

人

要

訣

第十章

普通疾病

静臥。

而

以冰袋覆之亦可

止痛昆蟲

入耳。

可以溫香油滴之蟲

既溺斃常浮於耳際

護 病 λ 要 詇

妙令醫生取之蓋常人手指笨拙恐愈掘而愈深也 物 ·入耳內或鼻孔苟非手指所及不可妄事爬搔耳挖針鈎籤揑之類**尤**應禁忌最

皮膚諸症

粉可愈。 凉爽乾燥則其患自克治法以火酒加水三倍用以沐浴浴後撲以藥房所售腓子 此多由於濕熱而來兒童患者較成人爲多若着伏蘭絨爲內衣則尤甚能令皮膚

水或少加火酒浸之皆可惟阿摩尼亞為更效耳 如毒螫留肌膚中務須拔去而後以阿摩尼亞敷之蓋取其反酸也發炎作癢以涼 蜂 **叶蝎螯症**

染兩眼與面尤不可觸若人易受草毒則遇植木之可疑者勿觸爲妥。 毒草手足觸毒草者硼酸水蘇打水浸之或敷硼酸油膏亦可惟手指爬搔最易傳

雜 症

摩按飲熱湯身傍置熱水袋若病者於臨睡之前肯用熱水澡身尤妙 冷 此, 時。 症 刨 或因受寒或因傳染急宜早治雖各種病徵未盡發現亦應遣之就醫人於發 須 試 熟若寒熱粉起是即病菌侵入之徵覺冷時即應登牀以被覆之渾身

咳嗽

蒸氣第二日則須置見於煖室中也 鐘。 醒時覺呼吸艱難以致哮喘大嗽之時殊覺痛苦兒童若不能接氣 m 咳嗽因氣管暴縮是以呼吸受阻 更進 致險者絕不多也治法先進伊必格糖漿一茶匙繼以温水迨其旣嘔每隔一 !十滴胸部喉部壓以熱劑令收縮之肌內得以寬舒牀前置沸水壺令不時 也兒童稍着涼卽患咳嗽初無病狀每於夜間 也者。 日縱令如 刻

加 गाः 致誤事者不 嗽 愈甚。 務須 驗 不。喉。 若 H1.e 一條作赤色而又兼以發熱者則恐爲白喉之徵常有因

流血症

看 護 病 人 要 訣 第十章 普通疾病

病 人 要 訣

第十章

普通疾病

有 血一面須防傳染也 口 不合蓋有細菌侵入致受傳染危害與傷創同是以裹傷之際務宜留意 時 破皮流血即將受傷肢體提高或加壓迫可止所須知者流血之險不僅在傷 面面 ıŀ.

輕傷亦能傳染故凡遇刀割針刺爪搔之傷應於近創處出力按壓流血少許如是

皆須盡掩傷處外層綳帶旣汙可換內層不必多動以冤外界細菌侵入直至傷愈 已消毒之綳布割而用之亦可傷處應卽纏緊否則於四周以膠布粘膚肉上二者 遍搽之然後取潔布裹緊蓋一以消毒一以止血也潔布以經煮之沙葛爲之如有 縱 有 細 菌鑽入亦必受擠而出血旣滴出且須捻棉花成球蘸碘酒於創處 并 应

紅線一 傷處不可令觸接他物手指尤甚無論洗與未洗皆然口中充滿細菌亦不可用以 酒 如受傷一二日後忽覺熱紅腫痛應卽延醫診治若或病者發冷甚至於傷處顯 (成分 25 10) 冷鹽水(鹽一茶羹水一碗) 之類浸潤覆之 線直達胸際則延醫尤不可稍緩醫未至前將傷處高起用冷濕壓劑。

火

出

而後去之可也小兒微傷包裹旣竣不時出以示人殊不安

兇為汙染也是以內重裹傷之布苟非太汙必須用水洗滌蓋洗亦無用不過 吮傷潔布中幅所以直按於傷處者無論剪刀手指以及其他各物一概不可接觸 表

可以

潔淨而其實且令細菌有侵入之機也傷創曝於空處不致傳染故裹傷之布。 攻故潔淨一事務宜格外注意。 從容覓取如家 經熨斗燙烙未嘗觸接移物也常見受傷者急於纏裹而傍立之人慷慨好事立 其手帕付之此是爲傳染之媒大不安裹傷之際荷受傳染則細菌毒質乘隙相 中無特備者則毛巾手帕之屬洗後疊折未用者可取其中幅爲之

鼻衂

鼻流 嗅凡此治法須歷時十分或一刻至愈乃已如是仍流血不 更以手指或紙捲棉花等塞於上層門齒之上一法取醋或酒一茶匙冲水一杯令 Щ۰ 可以自愈如久不止令患者挺身置坐仰首向後用冷劑壓鼻之上頸之後 止者則須請醫診治也

患者籍风米 鋄 病 人 上頭部 要 訣 略下足部略高可愈醫士來提買氏云婦人行經太多或時期 第十章 普通疾病

月經過多

スナ

長短不一 急應延醫診治 不 可忽可見月經諸症固緊要也。

爱

鋄

痢

入 要

訣

第十章

普通疾病

能愈一切月經諸症若用外間廣告漁利之藥則眞罪在不釋 痛經當即休息無論身心皆不可勞動飲熱湯並用熱壓劑可愈多靜養實行衞生 痛 經

矣。

雜 傷

肌 肉 斷裂

繼 此 "則壓痛! 症或因扭轉或因引伸或因骨節周圍細胞破裂始覺尖痛由受傷之細胞而 因細胞生汁旣多 |神經受壓也此外症狀便屬發炎 二類矣。

以止痛若因職業不能久休息務將近傷轉節處纏緊爲要 傷之輕者令患處高起二十四小時之內完全休息冷熱壓劑皆可用或二者輪流 刨 如 先以熱水侵傷處而後於自來水龍頭之下放令噴洗最佳用手輕輕按揉可

骨節 斷 裂

骨節斷裂原爲重傷不可輕忽務當延醫施治傷處高舉冷熱壓劑任用其一完全

瘀 血

廣則冷· 此 皮 外務須潔淨爲宜冷水火酒 症 如甚 水不 輕不覺痛 可用綳帶纏緊患處能免發腐幷肌膚變色焉 無甚要緊惟旣 或温水與肌肉 受傷。 則抵抗之力甚弱細菌易侵倫肌膚 .熱度相差者可以愈痛然若傷處 未

破。

燙烙

尤險也二者或破皮或肌肉變色或傷處甚大且深或患者暈倒欲絕則須立 受濕熱傷者謂之燙受燥熱傷者謂之烙二者皆痛苦異常 如傷處甚大或過 深。 卽 則

醫無更延緩暈絕一症往往起於燙烙傷創之後雖輕 亦往往而 然。

如烙傷皮膚紅而不破卽不可與空氣相觸 油、 稗 麻 布輕輕纏好。 油 "之類皆可" 用。 如急 切不可得則鷄蛋白熱豬油無鹽奶油亦可代之而後 如乾蘇打蘇打膏加波利膏范士連香

晒 瘡 火泡 用舊葛

蕸 牓 ٨ 要 訣 第十章

看

奕 詇

八十二

晒瘡或被烙甚輕致起火泡者治法同上若泡已成勿令穿破既破則易致傳染萬 不可妄動也

塌皮謂外傷致皮塌去如兩腿股臂之際小兒傾跌多有患者如傷處黏有垢物務

先洗去不可脫者用鉗捏之四周亦須以肥皂洗淨而後將傷處用鹽水冲洗

水兩

三杯許煮沸五分鐘加鹽滿茶匙如仍難去務以洋皂搓之裹傷布可以先事預備

法用紗布或麻布數幅浸入於水或綠皂水中煮沸十分鐘用時取以包裹傷處且

須歷半日或數時若尚不足更番爲之傷既愈後仍用葛布包之上塗稗麻油或加

波酸膏皆可

第十一章

雖然吾又非謂病人須盡入醫院也無論於勢爲不可繼或能之亦屬未妥蓋人久

之供給而又不能得之於家庭之內者則亦惟有送入醫院耳

送病者於醫院獲益甚多若病人不論畫夜必需及醫士看護之服務或藥餌儀器

童叟諸症之照顧

雛 宜之所。 庭。 症 者。 便 覺不 病 可 意 初 愈 樂。 者。 無 也。 凡 年老 論 此 有 者。 四 病 ||者服食| 或 見不能 健康莫不然是以 於需與人 離 母 者皆須 不 同故服 同 在。 家調。 照 料 顧。 養。 之法特於本章詳 丽 抑家。且。庭。 舍。 圓。 家庭。 較。

小 兒 病 Z 照 顧

辨 蓋 確。 固 已退。 知 症 立才貴敏の 之幼童感受不 有 恙。 然 行爲頓。 此 事。每 Ħ 《異常時而父母往往罰責交加!《為父母所忽略余以爲幼童患 準。 小舒或抱疾病; 华而在照應小口 兒· 亦 安能 乏。 婦。 自白 女。 患病。 其。須。 倘 生。獨。 生理上之感覺若知 在。之。 淺深當 恨長能言之兒正不受深當於行爲性問 何。 病。 縱 不 能 知。 自 何。 之。

以。 抗 因。 病 之。雖。 Z 力 小。 甚 能 弱。 顯。 與襁 出。 絕。 大。 褓 且暴。 兒同。 乏病。 H. 健。 康。 情。 則。 而 父母· 喜。 I.º 不。 病。 則。 經。 意。 好。 有 啼。 時 感 [®]上之反 若 在 成 Ħ. 應。

嬌。

價。

矣。

死。 此。 關。 種。 險。 症。 非 人然若 如。 是。 則。 病已 不。 足。 」告全愈 回。 復。 健。 礽 康。 復嬌。 世。

兒

養。

觅

潛

護

病

人

要

铁

第十一字

堂曳諸症之照顧

漸。 較。小 弱。 留。 性情。 1100 臥 调 於 龙。 致。 傷。 之。面。 ₹E• 床。 前 風。 積自大。 於傷。 **II** • 使 室 雖 風井。 织、 内 渦 故 通 病 呼。 煖。 風。 吸器諸。 亦。 尤 時 非所宜。 衣 須 、煖冷合 衾。 病。 尤 常 須 尤 見小兒。 · 度 発 ||較常人爲易得 溫 厚以 於煖。 感 手。 足皆。 冒 室。 至於皮膚 溫為 市。着 要。 小 衣過。 宜。 兒。 體。 而 多。 官 冰。 積。 致 燥 浴。 旣。 使。 Ħ. 小。 淨。 體。 HI

無

皙。

此。

故不必摩撫觅令受擾撓也。

有 非。不。 病 必。 過。 應 善策蓋 兒 獲 養 飮 醫藥。 食與成 成 長。 酬 悪 事。 也。 習。 實。 則 報。 照 與性命有關的 有。 然 m 應 X 児素 未。 舻。 病 者 不。 同。宜 有。 兒。 能。 尤不 谌。 常 於。 放 也。 極 任嬌癡迨 簡 Ħ. 其患病之時 व 過於嬌慣若常時 縱 單。 令平 髙 非已成習慣者則品類 時 至 病 善 蓋兒童 時其猶能不 於 殺育。 教育 淸。 完 良。 日 聽。 從。 得° 真 湖不必 湖不必 多 即 惡結果 染 绞。 疾 病。 ⁶之言拒絕。 不子教育兒· 照 時橋。 拂 兩 殷 懃。 相 Ιǰ 女。 獝 ***'• 距。 自 難 亦

殘 缺 者身體構造不完之謂如齒斜脊曲眼睛不完之類皆是兒時用刀圭可療不

則 體 受虧 **小**兒 損。 或 成錮 有 疾。 殘 迨 屬。 缺。 大。如 成 上所云者應即 使 殘 可治愈 然所。

或 %治誠善策! 磁身現凡實[損。 兒 未 必能。 體 實行。 殘 復原矣。 缺。

體

質

若

令醫

垄

不

म

刨 延

後。須。緩。

而疾已顯而 第

求。驗。

眼睛受累

書。爲。眼。此 時。眼。上。多 隈。睛。生。由 肩。受。疔。於 7.皆其證狀也他如2.於眼球搆造不完而去 累股。 兆惟 之。痛。 症。 作。 帶 香如兒 一 兒童。 視。無。 亦 皆。

或看。

桃體過大學學家歐僅令光學專家配鏡下 正 止恐尚有未足也。 視線。

扁

扁 因。桃 之。體以。由 **则。** 海 倘 綿 或受病。 更級。 爲。位 細菌養薬品於口腔後 之。部 こ。 定 部 左 部。 藉此 右 兩 此以釀成急症t 兩側與喉直相是 甚至 通。 如 一癆症 患過 大則 ď)c

症。

亦

看

證

痢

λ

要

詇

第十一章

童叟諸症之照顧

饕

十六

能於早年得之是以鼻腺變大或致釀成疾病便應割去爲宜然無故刀圭自不可

j

鼻腺過大

鼻腺位於鼻之後部亦爲海棉體細胞所組成有時長大阻空氣經過鼻孔易感傷 腺扁桃體割之有益則割之可也 如小兒用口呼吸夜聞鼾聲口不知閉遇事概不聞問則喉鼻之間務應驗察倘鼻 而不克享受健康幸福焉 風流涕等症且能致上顎不平中耳發炎以至成聲甚或減少各種體質上之功用。

是故小兒用口呼吸者駝腰彎背者遇事不知注意者受人指導覺手足無所適從

見醫生報告謂兒童自言不能聽聞者蓋生而聲者以爲皆如己故不自覺其苦也。

上有何缺點每自掩藏惟於耳聾則患者不能自陳其所苦嘎奈氏醫士云吾從未

,兒久聾多於喉鼻之症是以防兔耳患務使喉鼻口部無恙聰慧羞怯之兒體質

小

耳之殘缺

看 護 病 人 粟 訣 第十一章 黨叟諸症之照顧

常受父母責罰實則耳聾不聞而父母以 不亦冤乎更有甚者街市車馬往來此類兒童既聾且拙受飛災喪性命者殆亦不 鼓致受傷更甚又有聾症時愈時犯者則恐由扁桃體或鼻腺過大而然兒童患 者凡此皆應驗耳察其有無病症如聞人語時而聰穎時而乖拙則恐兩耳已聾 亦應祭視醫治也暫聾恐阻於耳蠟所致須請醫士攝 ,其故違所教屢戒不悛也以故呵責交至 而出之常人挖耳恐破

牙之殘缺前已論之不贅。

特之殘缺前已論之不

有疾呼吸阻塞肌肉薄弱光線不足等皆應設法改正無論在家在校所用几案悉 見童行走 體態端直 之恶果者眞屬大有進步矣 一乎兒童體質近來各校器用皆是如此較之前此桌椅之屬足以致體態不端 坐趴如體態不端積久易成畸形以其骨格甚 一事兒童務應留意以期養成習慣勸告且不足一 輕可以順勢遷就也是以 切重 一大病源 如 耳 H

體

兒

時 體 多不 亦遠 態 不正有· 顯故幼童 逐於人蓋彎腰駝背者其胸腹各部必受壓甚重足以有害健康 曲 遺傳來者是日 一必須 驗身盡褫衣履量 [駝背此不 獨顯兒童之姿勢不良且 其 體 重 幾 何。 身 左 右是否相 使 成 稱。 也。 年後 頭 部 駝

尋常以及兩臂何以搖曳也。 匀。 乎兩手長短不齊乎驗 者立於兒童之後令其往返行走可察其步履是否有

石偏

斜。

兩足得毋大小不一立時肩

罕正乎胛骨突出甚於常人乎跨骨左。。。 。 。

恐有平足斷蹠平脚之患矣 所囑不可妄用。 幼兒行走足每 如 有 異 現 像便須延醫治 内 向。 此蓋發育期內之天然形態所以令足蹠愈益有力不如是則 理勤體操最能矯正若器械治療 不帶治療: (非受醫士

神 膊。 不能 神經 過 敏

不能自約東則兒女遇事亦則效之是以神經過敏之患究得於先天遺傳者若經過敏亦遺傳性之一是以父母患此者兒女亦多有之然父母往往於大怒之

順。

滴。

職

毋多

勞

Pro

而

以。

1-0

五。

歲。

至。

十。 一。

二歲爲。

以其

選其尤

多做。

就愈者

之照顧

此 亦 無 干。 名。 類 頗。 《傳染若是 一體操 兒童 於。 己 得 效。 其。 缺乏操勞甚過 處境務求其順適 神 父母。 經過敏之遺傳 則。 者雖所受之遺傳甚良 效。 前 者。 受益。 **羊。** 宽己。 夜間 務宜 心身務求 屬。 功夫者。 難。 失 加意 眠。 雖 用 足亦易致神經諸· 而眼太甚無游戲! 小其健康否 記 示。 少· 然、 照拂然又不 悲。 抽。 母。 性。 暴能 游。 則 可。 戲以。 體 症。 弱 自。 娱情。 其如。 志會 加。 他。 檢束。 無詩。 易增 父母。 BII. 書以。 之。鍾。 煩 兒。 女雖。 惱。 甚 太。 或 蘡 過。 也。

患 屬 痛 此。 此 苦便覺不 類。 兒 旣 有 泙。 神 堪。 手足。 經 iffi 病。 刺。 或 激之。 發。 冷。之。 手。 來則勃 指。 患。 乖。 拙。 如 然響應 能 或 肢肉。 得 其 疲。 恆 病 芣。 能· 輭。 源。 或 im 狀。 自。 剗 貌呆癡。 制。止。 除 Ž۰ 最 他。 妙。 或 面 善。 Ŀ 則。 忘。 常 求。 遇 作 其。 怪 狀 注。 意。 亦

兒童

之患

神

經病。

多易

受刺

激。

或喜怒

無

常。

或

坐

立

不

·安或動作!

過

於敏捷。

偶

一夫身心并須約束一切毋自任性乃是

暴病

既愈之後元氣大傷身體各部進行之功用亦弱故當就愈之際

患者之不幸而非其人之過 情感。 易受 旣弱。 而 固 刺 消 激。 不。 人之矜憫焉病 化 能自加檢束也雖素能忍痛 慣 尤 發怒 衰和 他 一出力便覺疲敝棄 如 之愈 失意頹喪之類尤不 也。 也。 有 : 甚速者有甚緩者雖延時甚 以血 耐苦之人當 一而足雖 液流 行 疾病 濡 滯途 小事臨前亦 糾纏 使 全身畏冷 長不能 既久亦復嬌慣 猶 全愈然是 豫難 神 泱。 經 多。

之時。 無論 恢 可讓令從事職業雖有因貧不能不早日就工者然迨全愈以後出而任事仍不 渡 加。 失焉。 時 不 代疾病 愈多 可驟進。 病 X 愈妙。 在 家庭。 初愈。 何者宜食何者 総能 在醫院 無論 作 自不得不: 事。 心 當 身毋令過勞且須 毋: 个過 不宜食應有去取從違於其間不得恣病者之所欲得不由漸爲之飲食多寡品類繁簡二者皆須逐漸 病 漸 久至覺疲倦乃止若 愈。 侍 者 告別 加以 時。 一定之限制。 病 人每覺無 病者 僅 百能 聊是爲 田 漸 盥 m 然睡眠 最難堪 沐 衣履。 无 休

息

也。

復

病

者

乙尋常

生活。

肢

亦

切

謂 體 質 爲 健康固 緩 圖 也。 |病時固需他人爲之照拂然種 甚緊要然令病者忘 其所苦更恢 種 设其人 痛 毎 人生樂趣。 令病。 者。 無。時。 生活之中 無。 地。 不思。 们。 助。

強

快樂最 遇轉移⁶ 無論 愈反 日。 或不以疾病為意者破除病之習慣最易若在自認多愁多病之人苟非變遷 於人是以多病之人最易致病如鴉。 便。 就。 足令病者怨望是為弄巧反拙矣。 病 其。 X 能 增進健 曾居之境地。 170 可。 理。正 前 不。 康而憂患恐懼之情失意之事反之是以 一恐其終日奄奄自 可告以「無治」「難愈」「未見效」云云也然若所言過 服 用之器物凡足以引起其悲感者皆當避之故 以爲與疾病 片之成癮不 相終始。 गु॰ 思。 所。 以。 也。 爲醫士者當告病人不 · 戒除之在 甚。 破 氣 除 力

也。 刨 可 遷 在 入他 病 無 者。 他以新思想代舊思想而已病室 亦 室。 嘗 數日 因遷居之後 之後頗覺安逸由 頓覺體質有 是思 「異曩時 想之聯絡塗 中所有器物不 則。 已易。 絕。 用 m 新床而 病癮以 間 速遷 安眠如故 去往 除頗覺其有。 往 病 亦

病

潛

懿

病

人

要

詇

第十一章

童曳諸症之服顧

矣。 行。 亦必頓覺改觀迨病者服 數里不覺疲勞三 則謝却醫士亦依然生存 食 如常人則無 須 也。 加 阊 意

照拂。 不

而享受此逾分之優待

出

鄉

里遷於他

Ho

僅除室 苦而 病 必愈久。 最 病 入 者服 妙作 ·嗜好 來之感覺意念皆須相忘淨盡若體弱尚未復原不必終日過 中器物以斷 手工 常 中所喜之事不妨稍 Ī 一於病人之前迨 作。 剆 荒 絕其疾病思想猶爲未足且須令病 時 實 甚。 監蓋多勞 其愛而好焉然後 令爲之藉以引起)則難 遽愈 教之無論何事凡彼所樂爲者興 也。 興 欲引 趣。 然亦宜少不宜。 者大 起病 者興趣 /抱樂觀: 勤 於職 凡由 多。 此 事 頗 務。 憂 患痛 如

病 無 所 消。 事 世。 事爲佳倘覺無甚與味尤應稱贊以鼓勵之 旣 作。 久煩 :
尤須 而寧心神時期 《加意慎選: 厭 迻 生如 以短為 有三 以適合其 四 妙不 事。 以備輪流 年齡體質嗜好并足以發展 必待 至 生倦或竣事而後已也工 更換尤妙工作旣能 工其心靈者爲佳 活 動 身 體。 猶

足。

味。

愈增。

他人且不

必教導同工。

相。

件足矣。

管絃編 病 玩具。 織、 患病 刺繡之屬皆在可取之列。 遣 是計打彈猜 初 愈亦應有 字之類皆 以娛樂之繪圖看書疊紙盒皆 谌 凡此 有 益。 之類皆 惟 無 目 有專書可以 的 之事。 則 n o 以 否。 ,令其自 購 然 閱。 如 以資 琴棋、 爲庶幾 參考。 書畫

小

錮 疾 者 芝

照

顧

藉。

啊。

全愈也。

安體 耳。侍 患 生 厭。 者 錮 目 欲 泰。 疾 者最難 的 有 靄 然人望 無 成 效不 他。 不 服 過。 獨須有過人之知 m· 事語云久病床 求保病。 親。 之則 **州者之身心** 益 見 頭無孝子。 侍 慧尤 者 健。 成 《績之偉 康。 須。 有過。 而 Ē 供。 此 過人之德量 之謂。 其治。 耳。 是以 療。上 然耐心爲之果 服 調。 乃。 事 養上服役上之需 錮疾 ाम 之人往往 能 使病

17

病 -> 別北不 類。 多寡起居適否 看 飲食 護 病 人 宜 須 要 多食。 由 趹 醫 飲食居室以及其他一切衞 1均須按 士派定。 m 第十一章 以患。 心病。 多寡 照良 童叟諸症之照顧 者爲。 皆非 ۱, 加 意 更。 所 照 甚。 宜。 病 以 者。 適。 於病。 應。 飲食。 懈。 Ŧ 消。 化。 一· 愈 日· 多。 主。 愈。 Hto 佳。

其。

健。

康則

生處。

境皆

所。 必。

需。

患錮

疾

如 風 濕

化

要 爱 雖 小 病 人 事 要 不 缺* 可 輕忽。 第十 否 章 則 重曳酷症之照 病 者 目 觸 沿 煩。 無 論 對 對 ٨٠ 毎 生 惡 感。 IH:

或謂 疾 病。 未 始 非 益。 吾 未 知 何 所 見 m 云 然藉 日 有之。)然臥 病 纏 綿。 動 輒 待 A

知

册,。

病

者

久趴

於牀。

能

致

癱

瘓。

或

般

際

生瘡。

毎

Ħ

能

譝

坐华

H۰

最

好。

服

與

亦

所當

而 往 或 一來之 低 數 落 在。 T 者。 或 事。 頗 物 數 有。 丽 + 年吾誠 其。 有 八人因 變遷。 「疾_。 病。 至 不。 於疾 知。 而。道。 其。 病。 一之安在。 樂。 德。 則 尤 更。 高。 能 者。 雖 敗壊 111,0 善人 亦有之。 人之 品 道德。 格。 實 毎 故梅 無。 因 戀。 H 者。 驕 常 耳。 之境 氏云品格因 對。 邁。 與夫 疾 相

叉 疾 病 最 易傷 害 家 庭 之快 谌 或 使家 X 終身 服事 且 病 則 其。於。 爲。社。

病。性。任。 錮 疾 往 範。 噢。 圍。 稱。 往。 尤 趣。 乏。 美。 無。 Ħ۰ 克。 蓋 則。 然 服。 不。 無。 虎。 盡。 要。 役。 獨。 論。 帯 旣。 能。 求。 何。 家。 久。 致 助。 候。 處 V. 服。 疾。如。 處。 使。 病。 何。 怨。 役。 望。 於。 周。 病。 间。 將。 備。 若 者。不。 養。 瘥。 總 是 得。 成。 難。 者。 Ħ. 其。 令。 應 使。 依。 道。 賴。 牛。 令。 彼◎ 不 趣。 湖。 其。 獨。 習。無。 稍。 勃。 意。 作。 勃。 捌◎ 前 有。 而 心 益。之。 叉。 兖。 論 所。 害之。 於。 岑。 小 思。 操 人。 寂。 之事。 目 作。 縱 無。 之。所。 令。 聊。 口 心身二者各 以 以 ナ。 俞 歎。 振。 覩。 其。 他。 病。 不 病。 病 而 出。

於

疾。

犧。

雖 輕工 一應不 難 作。 Ħ. 旣。 能。 蒲。 計。 尤足養自尊之志 氣。

體

亦 論 所最要者須製造有用之 大小。 卽 向兒童述一故事亦可 物。 社。 會。 取。 也。 實用上所歡迎乃可此外尤須作

有

老

人幼兒尤賴家庭之保護以此

兩種

人除家庭之外不能

得相當之照拂

也。

人之服 顧

活 則 周 身 功 不覺爲人子者不 甪 與 身 漸 一體相 低。 且. 順。 無 則 論 知及時奉養每致後 मा॰ 心 以。慶。 靈 體 延。 質皆有變更精 年。 否 崱 壽 悔。 數 神旣 無。 自 及。 减。 他。 惟 衰抵抗疾病 體質變更 由 之能 來 也 力自 漸。 毎 减。

外套宜 體 得。 爲 老 心之取其 剘 A 適。 多畏冷因不事 床 且免 擦。 温 上 文輕鬆温 置 m म 愈無論 皮膚爆裂也 紙 厚襥被亦然臥 數重。 輕也惟所墊旣薄則蓋覆雖 體 日夜。 紙 上置 操。 老 如晚間 則 墊墊上 持置 人總喜室 血液循環 過 熱 水袋於身側 置被。 冷則 以滯。 中 腿。 如是 温暖約八十度至八十五度乃覺舒適能 部多有抽筋者 故 厚不 無論 必暖更以橄 雙足着厚襪被褥以羊毛伏蘭絨 ·温此理· 起臥皆應令其 欖油摩擦 人多昧之如 如 **公令身體** 身體 温 肌肉。 暖。 無厚 温暖。 更加。 尤 內

爱

護

病

暖二者原 必涉足以老人易受肺病略與嬰兒同 使 身體 न 並行不背 則 室 中 温 度在 惟 須 防其 七十左右最爲合宜而通風 感 冒 耳稠 人廣衆之中或有傳染病之處老人不 一事最爲緊要通 風 與温

老人 温暖 消 耳。 化 器較年幼者弱甚所需糧食尤少每日小 餐 四 五次品類知

無

取

其

老 方賴於糧食不必藥餌有時大 人醒甚 人 不可多勞力因體質衰 早既醒 卽 以早點進免其忍餓久待 弱。 心力亦 便頻屢似是泄 、虧骨又脆易 速實則! 朝餐 斷。 也。 湯弱 年事 而 不 無力而 易愈雖健康者 既 衰。 常 非瀉 易 便結。 泄 机。 通 II] a 便

汝。履。老 行於滑冰之上高處 取物亦屬不妥防傾跌也兒女扶助時言語尤須婉轉

爲。牀。 老 (老矣待我) 成 體 攤 力 庾。 旣 乃得老人眼花耳聾五官不敏患至常不 助。 衰。 性尤好嬾須勸其稍 汝。

不必過 知避爲兒女者眞當處處 疲 耳換言之應 防 其 (時時

稍

運 動。 惟

也。 以 老 以。 匫。 體 新 與。可。老 不 約 與。 質 H. **港**® 習 ٨۰ 1 防 Ĭ 東蓋 奪其 70 辺 以。 體 嫌。 慣 吵。 漸 染。 爲。 寂。 鬧。 變。 質 不 博 老人。 免 與 自 成。 故 過。 旣 寞。 眼 疲 歡。 小。也。 曲。 如 HI o 而 家。 致 花。 兒。 芝不 當。 吾 然 舊。 人。 X 但 是 此 乏。 盛。 衰 習。 務。 動 有 以。 否。 M.° 體。 慣。 怒。疑。 爲。 屬。 壯。 頹。 婉。 難。 蓋 皙。 勸。 游。 太。 但。於。 時。 無 之。 發育。 成。不 勞。 求。仁。 批 論 體。 改。 其。迁。 會。一臨。舉 毎 其。愛· 温·尚 諒。 至 拙。 舊 同 沪。 M.º 論 詧。 正 之。 歎。 有 者。 力。 責。 變。 大。 相。 110 其 時。 難。 飽。 屬 則 刺 動。 難。 情 是 道。 硬。 110 激。 反。 而。 __ 《然養老 已。種 决大。 情。 在。 之。 感。 腦 履。 疑難 餘 須 爲。 衰。 則 力。不。 感。 不。 事。 疑。 兄。微。殊 寖。 老 有 潔。 成。 女。 淡 者。儘。 問 成 罵 衰。 特 習。 L A 與。 可。題。功。 小 相 者。 人。然。 記 慣。 如 因。 之。心。雖 曲。之。死。 育 論。 雖 固。 助。 億。 不。 ---0 自。 嬰任。稍然。其。稍 不。然 뺤。 列。 在。 少。 不。 者 叉 盡。 到。 弱。 ---0 古。 意。放 臨。 動。 皆 飮 不 其。 而 非。 口 消。 覺 食。 任。 故 頭。 性。 皆 須 如 耳。 亦 不。視 舉。 是。 致 矣。 FIJ: 依 操。 女。 賴。 作。 足。 生 可。第 世。殊。 惠 過。小 同。不。 爲。 自。 須。 須。 果。 阻。 兒° 調。以。 善。 不。 以 也。 和。 合。 然 處 者® 爲。 以。 其。

處

自。

由。加

在

老

Ţ

教。心。體。

意。

貼。

看

護

漪

人

要

訣

第十

掌

童叟踏症之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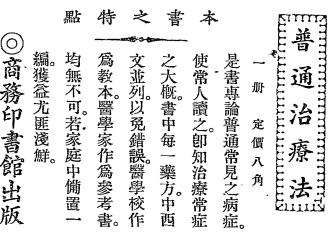
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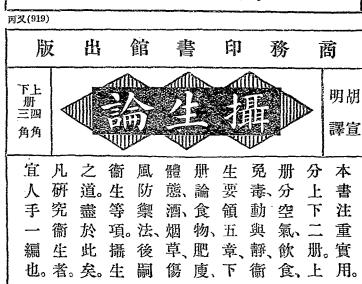
哉。

而海界氣也。 第十一章 童叟諸症之照顧

人當年力旣衰膝下有孝子賢孫以娛晚景是亦人生莫大幸福爲兒女者可不勉

九十八





元(137)

版 館 EII 商 務

簡

易

療

病

法

册

角

當即 承函索 彙報

寄

贈

两又(793)

良藥凡我國民均宜人手

二 編。

秦同培編

本書發揮精神能力挽救物質衞生之弊至理名言救

世

如 書

朱夢梅編

是書詳敍內外各症共分十六章先說病狀次說原因次

說治法手此一

編普通病症皆可按書醫治。

要

精

輔

衛

生

論

册

五.

角

載圖 名目詳 種之多 有數百 生用

劉仁航編

顧實編

天 却

療之理依法實行可以無須藥石誠衞生最妙之方法也。 本書凡六十七章詳述人身不應疾病及疾病可 然

病

法

二册

每册

五角

學及衞

書

版之醫

是書共分三編第一編心靈與疾病之關係第二編樂天

却病實習法第三編呼吸靜坐法精理微言得未曾有可供學生及各

樂

萬

病

自

療

册

Ŧ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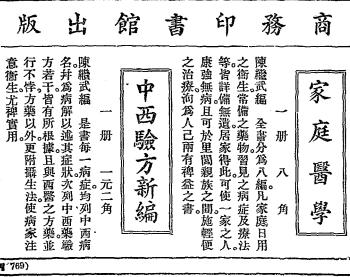
角

€≨

用自然治

本館出

界之人修養精神之用。



育 769)

總 印 發出 譯 發 刷 行

行版 沭

者者

華

教

育 即

衞

生

聯

商 中

館

者

宣

海明

外册 護病 定價

華民國

九年七月

初

版

埠酌加 (運費匯費) 大洋巻 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 梳潜 商上商上 務 解原表 務 海 安開保 慶封定

分

處

所

棋

Ŋ 漢南龍 館市 館路

無格奉 湖陽天

南西吉 書 街昌安林

印路

書資

北

所

一五二七丁

至2341

